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十八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审计报告

中兴宇审字(2003)1017号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0年11-12月、2001年度、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树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勇

中国·北京

2003年2月23日

一、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3,807,412.16	155,242,545.06	213,945,164.43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2	30,497,196.78	33,018,016.30	65,344,151.08
其他应收款	3	22,704,008.49	19,341,261.07	28,204,108.25
预付帐款	4	33,318,049.07	37,676,842.14	65,275,405.21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5	267,651,536.17	251,057,132.74	182,582,835.48
待摊费用	6	319,933.15	117,436.81	78,120.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68,298,135.82	496,453,234.12	555,429,785.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34,168,489.40	31,015,747.74	31,630,230.61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34,168,489.40	31,015,747.74	31,630,230.61
(其中合并价差)		253,369.97	339,631.28	328,182.3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143,998,252.56	61,881,765.43	51,521,308.86
减：累计折旧	8	23,212,101.97	14,407,103.78	8,398,924.06
固定资产净值	8	120,786,150.59	47,474,661.65	43,122,384.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641,688.10	435,883.27	-
固定资产净额	8	120,144,462.49	47,038,778.38	43,122,384.80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0,144,462.49	47,038,778.38	43,122,384.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9,805,852.41	14,635,079.01	17,055,583.00
长期待摊费用	10	532,991.12	835,986.68	1,281,236.04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338,843.53	15,471,065.69	18,336,819.0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832,949,931.24	589,978,825.93	648,519,219.65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10,500,000.00	163,5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2	62,891,891.15	10,820,135.10	20,968,317.47
预收帐款	13	75,907,332.99	39,870,289.35	37,161,542.54
应付工资		3,806,865.11	162,358.06	166,498.06
应付福利费	14	5,523,092.78	1,493,138.86	-1,492,906.80
应付股利	15	104,601,528.60	1,120,570.09	77,237,011.13
应交税金	16	18,770,030.20	302,990.45	44,858,879.90
其他应交款	17	196,392.08	153,866.67	847,807.21
其他应付款	18	32,785,299.72	34,563,874.13	44,060,581.92
预提费用	19	26,713,819.42	18,640,844.23	25,363,075.5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1,696,252.05	270,628,066.94	414,170,806.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0	2,244,991.66	2,244,991.66	5,5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21	20,484,286.45	20,484,286.45	20,484,286.45
长期负债合计		22,729,278.11	22,729,278.11	25,984,286.4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50,640.00	16,800.00	-
负债合计		464,476,170.16	293,374,145.05	440,155,093.38
少数股东权益		24,993,323.92	17,256,231.17	10,385,845.01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35,154,626.87	34,962,866.87	33,354,621.64
盈余公积	24	50,486,074.27	22,599,671.89	8,032,258.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2,438,255.23	10,044,298.62	3,569,892.77
未分配利润	25	137,839,736.02	101,785,910.95	36,591,400.89
股东权益合计		343,480,437.16	279,348,449.71	197,978,28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32,949,931.24	589,978,825.93	648,519,219.65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二)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	1,026,743,480.41	530,855,473.54	791,564,509.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	686,732,989.00	360,528,209.69	496,290,786.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8,430,233.69	2,704,684.59	4,383,989.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331,580,257.72	167,622,579.26	290,889,732.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	7,146,748.55	12,022,006.13	899,905.15
减：营业费用	30	59,047,457.92	35,265,743.91	47,669,129.75
管理费用	31	93,898,466.61	48,074,776.32	51,202,188.37
财务费用	32	6,726,268.18	8,217,139.55	6,094,436.27
三、营业利润		179,054,813.56	88,086,925.61	186,823,883.47
加：投资收益	33	5,219,130.41	1,728,448.87	6,245,457.04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34	320,312.13	84,148.43	-
减：营业外支出	35	5,104,922.51	2,193,669.05	7,109,398.06
四、利润总额		179,489,333.59	87,705,853.86	185,959,942.45
减：所得税	36	7,025,160.48	4,322,936.66	27,429,603.96
少数股东损益		8,923,945.66	3,620,993.98	7,154,402.21
五、净利润		163,540,227.45	79,761,923.22	151,375,936.28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三)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11-12月
五、净利润		163,540,227.45	79,761,923.22	44,623,659.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785,910.95	36,591,400.89	-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65,326,138.40	116,353,324.11	44,623,65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92,445.77	8,093,007.31	4,462,365.9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93,956.61	6,474,405.85	3,569,892.7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7,439,736.02	101,785,910.95	36,591,400.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6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137,839,736.02	101,785,910.95	36,591,400.89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477,91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64,8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909.37	补充资料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6,302.74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57,134,129.35	净利润		163,540,2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215,001.3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923,94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7,518.44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6,372,81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37,253.42	固定资产折旧		8,895,97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29,577.60	无形资产摊销		4,873,476.60
现金流出小计		968,209,35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9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24,778.5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98,47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152,633.8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2,421.4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84,78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57.81	财务费用		6,668,860.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509.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5,219,130.41
现金流入小计		10,050,050.8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136,986.1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945,863.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07,88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73,647.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5,846,246.78
现金流出小计		79,544,870.09	其他		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4,8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24,77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4,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入小计		142,254,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807,412.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242,545.0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19,092.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9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64,867.10
现金流出小计		203,119,0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5,092.23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五)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3,179,315.58	1,324,708.07	-	4,504,023.65
其中：应收账款	2,107,532.95	405,692.49	-	2,513,225.44
其他应收款	1,071,782.63	919,015.58	-	1,990,798.2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73,618.29	4,901,678.24	-	5,875,296.53
其中：库存商品	-	3,982,380.37	-	3,982,380.37
原材料	973,618.29	919,297.87	-	1,892,916.1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2,331,666.89	-	2,331,666.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331,666.89	-	2,331,666.89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5,883.27	205,804.83	-	641,688.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35,883.27	205,804.83	-	641,688.1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4,588,817.14	8,763,858.03	-	13,352,675.17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五)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一)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2001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5,821,165.49	-2,641,849.91	-	3,179,315.58
其中：应收账款	4,170,903.26	-2,063,370.31	-	2,107,532.95
其他应收款	1,650,262.23	-578,479.60	-	1,071,782.6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973,618.29	-	973,618.29
其中：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	973,618.29	-	973,618.2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435,883.27	-	435,883.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435,883.27	-	435,883.2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5,821,165.49	-1,232,348.35	-	4,588,817.14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五)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二)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2000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5,859,251.26	-38,085.76	-	5,821,165.49
其中：应收账款	4,591,262.92	-420,359.66	-	4,170,903.26
其他应收款	1,267,988.34	382,273.89	-	1,650,262.2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5,859,251.26	-38,085.76	-	5,821,165.49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六)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63,541.49	127,727,101.15	192,325,798.18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774,813.26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1	26,184,867.65	27,528,854.48	63,835,505.60
其他应收款	2	19,382,225.79	77,260,036.21	29,545,572.25
预付帐款		33,339,147.45	14,784,014.24	59,628,313.21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222,345,232.25	168,652,801.56	124,880,920.12
待摊费用		149,293.70	-	78,120.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6,939,121.59	415,952,807.64	470,294,230.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84,201,225.20	72,672,766.12	62,787,765.65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84,201,225.20	72,672,766.12	62,787,765.6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1,293,058.87	55,937,903.30	50,924,678.11
减：累计折旧		20,601,458.19	13,541,534.36	8,288,154.86
固定资产净值		110,691,600.68	42,396,368.94	42,636,523.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1,882.50	356,077.67	-
固定资产净额		110,129,718.18	42,040,291.27	42,636,523.25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0,129,718.18	42,040,291.27	42,636,523.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772,664.91	14,635,079.01	17,055,583.00
长期待摊费用		469,991.12	704,986.68	969,982.24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242,656.03	15,340,065.69	18,025,565.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721,512,721.00	546,005,930.72	593,744,084.25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六)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6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55,155,481.71	10,276,242.93	24,858,883.47
预收帐款		51,106,230.13	25,077,984.63	32,520,328.14
应付工资		3,276,792.11	162,358.06	166,498.06
应付福利费		4,189,650.30	662,462.66	-1,418,209.35
应付股利		100,523,766.84	1,120,570.09	77,237,011.13
应交税金		5,681,749.73	7,615,055.62	42,275,344.46
其他应交款		72,958.03	81,873.82	847,807.21
其他应付款		28,676,644.21	33,897,561.97	42,246,478.92
预提费用		4,016,712.56	3,849,143.23	6,047,374.50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2,699,985.62	242,743,253.01	369,781,516.5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244,991.66	2,244,991.66	5,5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20,484,286.45	20,484,286.45	20,484,286.45
长期负债合计		22,729,278.11	22,729,278.11	25,984,286.4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50,640.00	16,800.00	-
负债合计		385,479,903.73	265,489,331.12	395,765,802.99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54,626.87	34,962,866.87	33,354,621.64
盈余公积		50,486,074.27	22,599,671.89	8,032,258.7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2,438,255.23	10,044,298.62	3,569,892.77
未分配利润		130,392,116.13	102,954,060.84	36,591,400.89
净资产		336,032,817.27	280,516,599.60	197,978,281.26
股东权益合计		336,032,817.27	280,516,599.60	197,978,28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21,512,721.00	546,005,930.72	593,744,084.25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七) 利润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731,722,698.80	382,466,338.44	583,606,663.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5	485,913,672.98	259,589,677.55	353,353,288.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689,731.38	1,708,408.57	4,383,989.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0,119,294.44	121,168,252.32	225,869,384.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6,545,357.34	10,770,849.81	899,905.15
减：营业费用		26,292,838.00	16,652,699.06	20,181,118.11
管理费用		74,529,624.84	38,383,578.46	45,096,822.11
财务费用		6,151,943.35	4,745,745.33	5,638,546.80
三、营业利润		139,690,245.59	72,157,079.28	155,852,803.07
加：投资收益	6	20,326,165.60	10,698,500.47	27,708,663.69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316,042.47	84,148.43	-
减：营业外支出		4,971,813.09	2,009,655.07	7,079,398.06
四、利润总额		155,360,640.57	80,930,073.11	176,482,068.70
减：所得税		436,182.90	-	25,106,132.42
五、净利润		154,924,457.67	80,930,073.11	151,375,936.28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八)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11-12月
五、净利润		154,924,457.67	80,930,073.11	44,623,659.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954,060.84	36,591,400.89	-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57,878,518.51	117,521,474.00	44,623,659.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92,445.77	8,093,007.31	4,462,365.9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393,956.61	6,474,405.85	3,569,892.7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9,992,116.13	102,954,060.84	36,591,400.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6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130,392,116.13	102,954,060.84	36,591,400.89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541,86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36,44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7,446.92	补充资料：		
现金流入小计		960,909,312.25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863,702.98	净利润		154,924,45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3,957.3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08,61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93,363.10	固定资产折旧		7,343,447.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9,979.73	无形资产摊销		4,862,414.10
现金流出小计		754,351,003.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9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58,309.0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9,29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67,569.3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9,752.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01,77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57.81	财务费用		6,125,979.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493.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326,165.60
现金流入小计		16,677,028.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860,737.2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320,909.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53,88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173,019.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5,724,431.78
现金流出小计		77,414,621.20	其他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7,5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58,30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债务转为资本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14,763,541.4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84,275.75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7,727,101.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现金流出小计		198,784,275.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4,27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36,440.34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200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2,696,507.98	1,235,189.74	-	3,931,697.72
其中：应收账款	1,757,160.92	471,923.87	-	2,229,084.79
其他应收款	939,347.06	763,265.87	-	1,702,612.9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5,267,615.90	-	5,267,615.90
其中：库存商品	-	3,374,699.74	-	3,374,699.74
原材料	-	1,892,916.16	-	1,892,916.1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2,331,666.89	-	2,331,666.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331,666.89	-	2,331,666.89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56,077.67	205,804.83	-	561,882.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356,077.67	205,804.83	-	561,882.5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3,052,585.65	9,040,277.36	-	12,092,863.01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一)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2001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5,619,004.97	-2,922,496.99	-	2,696,507.98
其中：应收账款	4,074,606.74	-2,317,445.82	-	1,757,160.92
其他应收款	1,544,398.23	-605,051.17	-	939,347.0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356,077.67	-	356,077.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56,077.67	-	356,077.6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5,619,004.97	-2,566,419.32	-	3,052,585.65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二)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2000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5,621,884.32	-2,879.35	-	5,619,004.97
其中：应收账款	4,426,465.98	-351,859.24	-	4,074,606.74
其他应收款	1,195,418.34	348,979.89	-	1,544,398.2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原材料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5,621,884.32	-2,879.35	-	5,619,004.97

法定代表人：夏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叔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秋佳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等十二家单位分别以其在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公司”）、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金卡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大公司”）75%股权以及部分现金进行投资共同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0年11月1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0000010034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化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等。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国家金税工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及其配套服务、金卡工程和金盾工程的相关产品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等。

（二）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依法成立于2000年1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运行不足三年。2000年1-10月利润表是以原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和斯大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以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并假设该会计主体于2000年年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调整后编制而成。

公司199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业经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公司自2000年11月1日成立后将评估报告结果调整入账。

2000年11月1日公司成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2001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按本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公司成立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成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按财政部财会字[2000]25号文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控股子公司斯大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按财政部财会字[2001]62号文要求，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本报告书所载的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调整后编制的。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所载会计信息为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历史（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2000年11月1日按评估调整后的重置价值计价。

5、 外币业务的折算

公司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的外汇市场中间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报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债权和债务按当日外汇市场中间汇价进行调整，差额中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金额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公司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60%

8、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的购入采用实际价格核算，领用采用计划价格核算，实际价格与计划价格的差异按月摊销到有关科目；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产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及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记账；
(2)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各投资项目市价低于成本的金
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记账；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不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列为“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在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计利息，应计利息减债券投资溢价（或加折价）摊销额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公司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原始价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3%）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2.77
通用设备	3-10	9.70-32.33
专用设备	5	19.40
运输设备	6-12	8.08-16.17
其他设备	5	19.4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降，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不用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此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其后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列入财务费用。虽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价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手续办理完毕后据以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分摊。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所必要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2) 资本化率为当期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时间持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最可能金额及其发生概率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 - 收入》中销售商品的收入原则执行，即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硬件部分按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执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软件服务部分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 - 收入》中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执行。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时，即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0、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号文、财会字[2001]17号文的规定,从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改变以下会计政策:

(1)开办费原按五年期限摊销,现采取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的核算方法;

(2)期末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在建工程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期末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委托贷款、非货币交易等事项,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调减了2000年度净利润和留存收益282,293.70元,调减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开办费332,110.23元。

2001年度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减当期净利润1,409,501.56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坏账准备原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6%,根据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从2002年起改为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报表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按照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当子公司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当期净利润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的合计额、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额、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均低于10%时,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股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住所	合并期间
北京航天斯大 电子有限公司	50.00美元	37.50美元	75%	开发生产防伪票据打印 机系列及测试设备软 件、销售自产产品。	北京市海淀区永 定路51号	1999年至 2002年
江西航天金穗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1.00	51%	电子及通信产品技术开 发、转让、咨询服务。	江西省南昌高新开 发区火炬大街31号	2001年至 2002年
常州市航天金穗 高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5.50	51%	调制解调器、IC卡制造；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 询服务。	江苏省常州市新区 天安工业区B座6楼	2001年至 2002年
广西航天金穗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销 售；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 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 培训、维修服务。	广西南宁科园大道 科园大厦505号	2001年至 2002年
河北航天金穗技 术有限公司	100.00	75.00	75%	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培 训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 石北路368号	2001年至 2002年
浙江航天金穗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计 算机系统、网络系统及外 设的销售、计算机软件 的开发、销售等	杭州市马腾路36号	2002年 6-12月
山东航天金穗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2.00	51%	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 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 件的开发、销售等	济南市英雄山路 155号	2002年
大连航天金穗科 技有限公司	60.00	30.60	51%	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 外围设备、机电产品开发及 销售；计算机技术、工业自 动化控制技术开发、销售等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 合路138号	2002年
重庆航税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80.00	80%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 机、电子元器件、电工器 材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九龙坡区石桥铺科 园一路3号10-3、5	2002年
江苏航天金穗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	102.00	51%	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 外围设备、机电产品开发及 销售；计算机技术、工业自 动化控制技术开发、销售等	南京市江宁技术开 发区太平工业园	2002年 8-12月
天津航天金穗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2.20	51%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 让（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 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化工（易燃品 除外）批发兼零售	天津华苑产业区中 济科技园A座622室	未合并

（四）税项

1、 所得税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公司为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2001）海国税（所）字 246 号《减税、免税批复通知》批准，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给予公司免征所得税三年的优惠。公司江苏分公司、山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宁波分公司所得税在当地缴纳，适用 33%的税率。

斯大公司为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1998 年至 2000 年度为减半征税期，实际税率 7.5%；2001 年起按 15%税率计缴。

2、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应缴增值税额为公司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斯大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不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3%、4%计缴教育费附加。

斯大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不计提教育费附加。

6、 其他税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税项均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按照《公司法》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8%；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分配股东股利。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2,041,200.83	329,324.17
银 行 存 款	307,597,331.22	149,585,929.74
其他货币资金	4,168,880.11	5,327,291.15
合 计	313,807,412.16	155,242,545.0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单 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光大银行礼士路支行	4,090,635.71	5,327,291.15	信用证保证金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564,867.10 元，增幅 102.14%，主要原因：2002 年销售收入增加，且一般是现款销售，故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 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472,750.71	92.31%	1,828,365.06	26,879,286.04	76.53%	1,612,757.16
1 至 2 年	934,925.05	2.83%	93,492.51	1,949,872.61	5.55%	116,992.35
2 至 3 年	822,844.46	2.49%	123,426.67	1,886,496.60	5.37%	113,189.80
3 年以上	779,902.00	2.37%	467,941.20	4,409,894.00	12.55%	264,593.64
合 计	33,010,422.22	100.00%	2,513,225.44	35,125,549.25	100.00%	2,107,532.95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国家信息产业部	5,288,842.28	1 年以内	16.02%
广东新跨越电子有限公司	4,554,139.68	1 年以内	13.80%
广州公交数据管理中心	3,793,435.71	1 年以内	11.49%
山东中创软件	2,107,029.60	1 年以内	6.38%
西安公路研究所江苏办事处	1,553,877.50	1 年以内	4.71%
合 计	17,297,324.77		52.40%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78,179.66	37.98%	538,690.78	12,945,408.91	63.42%	776,724.54
1至2年	10,647,125.54	43.11%	1,064,712.55	7,396,087.79	36.23%	290,765.27
2至3年	4,515,124.50	18.28%	294,768.68	31,600.00	0.15%	1,896.00
3年以上	154,377.00	0.63%	92,626.20	39,947.00	0.20%	2,396.82
合计	24,694,806.70	100.00%	1,990,798.21	20,413,043.70	100.00%	1,071,782.63

200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北京航天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6,393,678.73	1-2年	25.89%	往来款
上市费用	2,950,000.00	1年以内400,000.00 2-3年2,550,000	11.95%	注1
北京航天九州通信卡科技有限公司	2,741,826.02	1年内	11.10%	往来款
香港长溢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2,230,382.42	1-2年	9.03%	往来款
沈阳斯大技术服务站	1,099,000.00	1年以内400,000.00 1-2年699,000.00	4.45%	维护费
合计	15,414,887.17		62.42%	

注1:支付的上市中介费2,950,000.00元,其中审计费1,600,000.00元、评估费90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待公司上市发行后,抵减发行溢价,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200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0年12月31日减少9,441,326.78元,减幅31.62%,主要原因:公司清理往来款项,收回大部分2年以上款项。

200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18,049.07	100.00%	36,992,583.91	98.18%
1至2年			571,428.23	1.52%
2至3年			72,830.00	0.19%
3年以上			40,000.00	0.11%
合计	33,318,049.07	100.00%	37,676,842.14	100.00%

200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 位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总额
北京航天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15,726,909.26	1 年以内	47.20%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14,571,126.72	1 年以内	43.73%
北京中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00	1 年以内	0.78%
北京拓林思软件软件有限公司	255,000.00	1 年以内	0.77%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	234,492.00	1 年以内	0.70%
合 计	31,048,527.98		93.18%

公司在 2002 年对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进行了清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将不符合预付款性质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7,777,670.83	1,892,916.16	56,897,979.73	973,618.29
产成品	172,797,550.37	3,982,380.37	155,677,412.38	
在产品	22,940,637.00		39,451,807.92	
低值易耗品	10,974.50		3,551.00	
合 计	273,526,832.70	5,875,296.53	252,030,751.03	973,618.29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75,296.53 元。主要是公司对存货中的掌上电脑、打印机及原材料等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对防伪税控系统及其大部分配套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制开发的防伪税控系统,是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功能,实现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源监控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是国家“金税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技术具有垄断性,不会被其他技术和产品所替代,目前公司防伪税控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100%。构成防伪税控系统的硬件是市场常用的元器件,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防伪税控系统销售价格由国家计委核定,销售价格稳定且高于其单位成本。虽然期末产成品结存较大,但不存在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期末未对防伪税控系统及其大部分配套设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防伪税控系统的硬件是市场常用元器件,产品核心是软件技术。为满足国税总局管理要求的提高以及确保在技术上领先,防伪税控系统软件在不断升级,公司对软件研制投入的开发费用,已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存货成本。

6. 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2年12月31日
房 租	115,274.50	532,547.00	391,312.50	256,509.00
保险费	2,162.31	56,597.93	11,912.64	46,847.60
其 他	-	21,769.38	5,192.83	16,576.55
合 计	117,436.81	610,914.31	408,417.97	319,933.15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31,015,747.74		5,679,408.55	195,000.00	36,500,156.29	2,331,666.89
合 计	31,015,747.74	注 1	5,679,408.55	195,000.00	36,500,156.29	2,331,666.89

(1)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投期 年限	持股 比例	初始 投资额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损 益调整	其他 调整	2002年 12月31日	备 注
辽宁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2	50%	101.59		101.59	13.48		115.07	注2
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40	42%	42.00	42.77		72.69		115.46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40%	40.00	79.48		188.44	-28.00	239.92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51%	40.00	268.85	22.20	142.25	-240.00	193.30	注2
广州航天金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	38.00	2.92				2.92	注5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公司		34%	68.00		68.00	-36.79		31.21	注2
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	20	34%	34.00	178.68		266.93	-95.20	350.41	
重庆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5	30%	9.00	0.00				0.00	
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10	29.08%	160.00	160.00				160.00	注3
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28%	28.00	146.94				146.94	注5
镇江市佳科电脑有限公司	10	20%	60.00	60.00				60.00	
天津瑞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00		20.00			20.00	注2
上海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0	10%	10.00	10.57				10.57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5%	25.00	25.09				25.09	注5
福建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10	15%	45.00	45.00				45.00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3	15%	15.00	13.84				13.84	
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公司		15%	75.00		75.00			75.00	注2
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1,800.00	1,800.00				1,800.00	注4
安徽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5%	15.00	13.12				13.12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0	30%	150.00	150.35				150.35	注5
河北航天新晟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	35%	10.50	10.50				10.50	注5
抚州市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30%	18.00	18.00	-4.50	6.98		20.48	
宜春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20%	10.00	10.00	-4.00			6.00	
吉安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15	40%	12.00	12.00				12.00	注5
金华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20	15%	7.50		7.50			7.50	注2
合并价差(股权投资差额)			33.58	33.96	-4.98		-3.65	25.33	
合 计			2,867.17	3,082.07	280.81	653.98	-366.85	3,650.01	

注 1: 公司分别持有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

公司、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以上股权，并对其有控制权，但由于上述被投资单位 1999 年、2000 年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当期净利润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的合计额、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额、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额的比率均低于 10%，符合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文的规定，因此 1999 年、2000 年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 2：公司 2002 年 5 月以现金 101.59 万元收购辽宁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收购完成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2002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向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2002 年 5 月公司以 54 万元现金收购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36% 股权，收购完成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02 年 6 月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02 年期初数中未披露其初始投资额 15 万元。

2002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购九江航天金穗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1%，2002 年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 2002 年期初数中未披露其初始投资额 4.5 万元。

2002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 68 万元出资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 股权，收购完成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4%。

2002 年 12 月公司以 22.20 万元现金收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七所持有的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 股权，收购完成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本期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故实际投资比例与注册资本比例不一致。

2002 年 7 月公司向天津瑞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02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向金华金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注 3：公司合并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29.08% 的股权，但由于公司和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8.18%、10.9% 的股权，故分别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4：2000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等共同组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占其 6%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业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长会验（2000）第 462 号验资报告。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度盈利 966.67 万元，2002 年度盈利 24.94 万元。

注 5：公司持有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航天金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航天新晟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安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超过 20%，但本公司对上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摊销期限、方法

2000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对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进行了账面调整，从而产生股权投资差额，此差额从 2000 年 11 月起开始摊销，除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按其剩余经营期限 103 个月平均摊销外，其他均按 10 年平均摊销；2002 年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

2002 年公司收购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向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分别为 -47,251.39 元和 -2,550.00 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初始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49,033.37	8.58年	5,712.62	36,656.02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9.03	10年	277.90	2,176.91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333,744.72	10年	33,374.48	261,433.35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47,251.39	10年	-2,756.33	-44,495.06
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	10年	-148.75	-2,401.25
合 计	335,755.73		36,459.92	253,369.97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广州航天金穗公司		29,226.78		29,226.78
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有限公司		1,469,563.91		1,469,563.91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50,876.20		250,876.20
福建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2,331,666.89		2,331,666.89

由于上述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亏损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以

期末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33.17 万元。

(4) 公司在对子公司投资变现方面无重大限制。

(5) 期末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成本 2,833.59 万元，期末净资产 34,348.04 万元，投资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8.25%。

8.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2,703.00	71,000,000.00		74,252,703.00
通用设备	47,492,928.21	5,800,279.68	201,340.49	53,091,867.40
专用设备	878,318.00		99,975.00	778,343.00
运输设备	8,508,038.02	4,904,597.61	150,000.00	13,262,635.63
其他	1,749,778.20	898,643.53	35,718.20	2,612,703.53
合 计	61,881,765.43	82,603,520.82	487,033.69	143,998,252.5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60,021.25	1,046,758.51		1,206,779.76
通用设备	11,170,229.88	5,756,093.56	174,784.87	16,751,538.57
专用设备	288,751.85	101,370.65	25,154.00	364,968.50
运输设备	2,119,559.86	1,809,642.76	73,000.00	3,856,202.62
其他	668,540.94	374,656.51	10,584.93	1,032,612.52
合 计	14,407,103.78	9,088,521.99	283,523.80	23,212,101.97
固定资产净值	47,474,661.65			120,786,150.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通用设备	435,883.27	205,804.83		641,688.10
固定资产净额	47,038,778.38			120,144,462.49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照账面成本高于市场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116,487.1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北京香海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在 2002 年购买了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30、31 层房产，建筑面积共为 3,888.40 平方米，房款为 71,000,000.00 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等情况。

9.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种 类	原 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 摊销月份
专利技术	21,531,700.00	14,635,079.01		4,862,414.10	11,759,035.09	9,772,664.91	
软件	44,250.00		44,250.00	11,062.50	11,062.50	33,187.50	18
合 计	21,575,950.00	14,635,079.01	44,250.00	4,873,476.60	11,770,097.59	9,805,852.41	

专利技术为票据防伪开票机和识伪认证机及其防伪识伪方法，专项用于公司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目前为止，该项专利没有被其他技术所代替，且未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是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主要项目之一，故公司期末未对该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专利技术采用工作量法摊销，预计从购入之日起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推行总量为 1,200,000 套，2000 年共销售该产品 249,462 套，2001 年共销售该产品 134,899 套，2002 年销售该产品 270,991 套，累计摊销 11,770,097.59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2年 12月31日	剩余摊 销月份
生产线大修理	1,174,977.80	704,986.68		234,995.56	704,986.68	469,991.12	24
房屋维修费	2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40,000.00		
房屋维修费	140,000.00	91,000.00		28,000.00	77,000.00	63,000.00	27
合计	1,554,977.80	835,986.68		302,995.56	1,021,986.68	532,991.12	

11.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500,000.00	3,5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110,500,000.00	163,500,000.00	

期末余额中借款单位及借款期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2002年12月31日	借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	110,000,000.00	2002.04.12-2003.04.11
南昌市商业银行中山支行	500,000.00	2002.03.27-2003.03.26
合计	110,500,000.00	

12. 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058,463.60	93.91%	9,607,775.24	88.80%
1至2年	3,221,300.86	5.12%	1,212,359.86	11.20%
2至3年	612,126.69	0.97%		
3年以上				
合计	62,891,891.15	100.00%	10,820,135.10	100.00%

200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 位	2002年12月31日	账 龄
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9,195,924.37	1年以内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695,817.01	1年以内
北京捷德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	3,378,004.16	1年以内
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	3,298,717.95	1年以内
江苏依迪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2,348,973.89	1年以内
合 计	32,917,437.3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2,071,756.05 元，增幅 481.25%，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支付防伪税控系统的配套设备部分货款及生产加工费。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 预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4,619,242.38	85.13%	37,380,112.23	93.75%
1至2年	9,381,017.21	12.36%	1,847,493.62	4.63%
2 至 3 年	1,295,009.90	1.70%	30,620.00	0.08%
3 年以上	612,063.50	0.81%	612,063.50	1.54%
合 计	75,907,332.99	100.00%	39,870,289.35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预收账款共计 11,288,090.61 元，主要原因：预收的系统集成工程款，因工程尚未完成、未经验收，公司未确认收益。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有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款项 140,000.00 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 位	期末余额	原 因
国家信息产业部	23,159,044.71	系统工程款
预收客户企业系统服务费	17,971,560.18	系统服务费，按受益期确认收入
英世泰和实业有限公司	4,220,664.72	扫描仪服务费，按受益期确认收入
赞华(北京)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064,400.00	扫描仪服务费，按受益期确认收入
中国石油华工股份公司河北石油分公司	1,500,000.00	系统工程款
小 计	50,915,669.61	

14. 应付福利费

公司按工资总额 14%计提福利费,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5,523,092.78 元。

原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1999 年末应付福利费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金额为 1,075,727.38 元,而应付福利费支出总额中职工医药费、家属医药费以及其他职工福利性质的支出共发生 3,361,572.34 元,由此导致 1999 年应付福利费余额为 -2,285,844.96 元,从而 1999 年合并会计报表应付福利费科目出现负数。2000 年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提取职工福利费,但是由于职工医药费、家属医药费以及其他职工福利性质的支出,使 2000 年当年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不足以弥补 1999 年出现的应付福利费的负数,所以导致了 2000 年合并报表中应付福利费仍为负数。截止 2001 年底,公司应付福利费余额已转为正数。

15.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3,711,766.84	923,766.84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8,441,100.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8,258,500.00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6,308,000.00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三研究院	5,926,200.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5,926,200.00	
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	4,340,900.00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3,569,000.00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	1,328,00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	1,328,000.00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004,300.00	196,803.25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381,800.00	
得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3.33	
常州国光电子总公司	744,428.43	
合 计	104,601,528.60	1,120,570.09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共计 13,333,333.33 元,其中得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3,333,333.33 元尚未支付。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001 年度可分配利润 1,700,000.00 元,其中常州国光电子总公司股利 744,428.43 元尚未支付。

根据 2003 年 2 月 22 日首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0 元(含税),此预分方案尚需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股利：自资产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31日）至公司成立之日（2000年11月1日）期间产生的尚未支付的股利923,766.84元；根据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支付的股利52,788,000.00元。

其他应付股利为根据根据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支付的股利。

16. 应交税金

单位:人民币元			
税种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法定税率
增值税	3,723,028.62	-9,316,794.08	17%
营业税	1,065,614.40	161,229.58	3%、5%
城建税	490,485.15	206,580.39	7%
所得税	13,103,571.49	9,123,088.58	15%、33%
个人所得税	387,330.54	128,885.98	
合计	18,770,030.20	302,990.45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8,467,039.75元，主要是：公司2001年销售量下降，而期末采购量大，使增值税期末存在未抵扣税金9,316,794.08元，随国家税务总局恢复防伪税控系统的推广，2002年12月31日增值税余额为3,723,028.62元，较期初增加13,039,822.70元。

产品、劳务项目	适用税种
防伪税控系统及配套设备产品销售、IC卡产品销售	增值税
系统集成	增值税、营业税
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租赁费	营业税

应交税金不存在延期欠交情况。

17. 其他应交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96,392.08	91,208.44	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3%、4%
特种基金		62,658.23	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标准计提
合计	196,392.08	153,866.67	

1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55,935.45	85.27%	1,863,563.84	5.39%
1-2年	424,963.31	1.30%	1,109,673.02	3.21%
2至3年			18,490,297.55	53.50%
3年以上	4,404,400.96	13.43%	13,100,339.72	37.90%
合计	32,785,299.72	100.00%	34,563,874.13	100.00%

200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比例	性质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00.00	1年以内	37.06%	往来款
北京香海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年以内	12.20%	房款
建行石景山支行	2,448,615.60	1年以内	7.47%	房款
退个人购房款	1,161,140.01	1年以内	3.54%	房款
教育经费	1,101,008.34	1年以内693,996.25 1-2年407,012.09	3.36%	教育经费
合计	20,860,763.95		63.63%	

其他应付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有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12,150,000.00 元。

19. 预提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备注
安全系统研制费	412,939.45	378,531.80	注1
密码管理费	2,790,222.11	1,889,408.12	注2
打印机维修费	19,665,252.54	14,791,701.00	注3
加工费	656,031.00	1,291,203.31	
房租	1,467,520.00	290,000.00	
技术开发费	1,720,964.32		
其他	890.00		
合计	26,713,819.42	18,640,844.23	

注 1：根据公司与天津海松公司签订的《关于开发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微机安全保护装置》的协议规定，公司每年应向该公司支付安全系统研制费，2001 年度计提安全系统研制费 378,531.80 元，2002 年度计提 760,411.21 元。

注 2：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取商用密码科研、生产定点单位评估费和商用密码产品特许销售年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按年销售额的比例提取密码管理费，2001 年度计提 1,889,408.12 元，2002 年度计提 2,950,871.49 元。

注 3：由于每个省推广防伪税控系统户数、经济基础、交通条件和技术发达程度均不同，公司不可能直接承担全国各地所有销售产品的现场维修，尤其是增值税开票，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企业通用设备出现故障，3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因此公司只能依靠各省、市、自治区及其下属的区、县级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维修，具体工作为三部分：1、为各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维修技术培训，各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常规维修；2、公司对返回故障机的维修；3、维修备件。维修期间为两年。维修费主要开支为人工费、场地资金、器材费、服务等。由于打印机销售在前，维修服务、支付维护费在后，按照谨慎性和配比原则，每台按 160 元预提维修费用。

预提费用中打印机维修费的实际发生情况：2000 年及以前年度支付维护费 4,289,099.00 元；2001 年支付 11,414,650.00 元；2002 年度支付 4,885,348.46 元。

20. 专项应付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2,244,991.66 元，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办公室财政所拨付的用于专项科研项目研制开发尚未使用的金额。

21. 其他长期负债

原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公司）、原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金卡公司）是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实验区的新技术企业。按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实验区内的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所有减免的税款，作为“国家扶植基金”，由企业专项用于新技术开发和生产的发展。

金穗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减免二（98 试）字第（054）号批准 1997 年至 1999 年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减免二（2000 试）字第（11）号批准 2000 年 1-10 月减半征收所得税。金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减免二）字[1995-141]号批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免征所得税、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减半征收所得税。按照规定减免的所得税计入“免税基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免税基金各年余额	金穗公司	金卡公司	合计
1997 年	622,014.58	569,752.73	1,191,767.31
1998 年	5,373,745.10	708,163.50	6,081,908.60
1999 年	12,457,810.17	1,056,529.91	13,514,340.08
2000 年 1-10 月	19,068,496.28	1,415,790.17	20,484,286.45

2000 年 11 月 1 日设立股份公司时，把免税基金调入其他长期负债。

22.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3,600,000.00	63,600,000.00	63,600,000.00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10,170,000.00	10,170,000.00	10,170,000.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9,950,000.00	9,950,000.00	9,950,000.00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三研究院	7,140,000.00	7,140,000.00	7,140,000.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7,140,000.00	7,140,000.00	7,140,000.00
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5,230,000.00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79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股东以其在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75%股权以及部分现金进行投资共同组建本公司。

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前公司净资产为 121,559,489.14 元,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评报字(2000)第 157 号评估报告,并经财政部财评字[2000]204 号文确认,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 138,814,621.64 元,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14,540,000.00 元,股东共计投入 153,354,621.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0 号)文件批准的折股方案,按 78.2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120,000,000.00 元,未折入股本的 33,354,621.6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后,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业已注销。

23.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备注
期初数	34,962,866.87	33,354,621.64		
本期增加数	191,760.00	95,200.00	33,354,621.64	
其中：股本溢价			33,354,621.64	(注1)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1,760.00	95,200.00		(注2)
股权投资准备				(注3)
其他资本公积		1,513,045.23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35,154,626.87	34,962,866.87	33,354,621.64	

注 1：参见净资产折股说明（注释 23.股本）

注 2：2001 年度公司接受非现金捐赠，价值 112,000.00 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16,800.00 元（所得税税率 15%），余额 95,200.00 元计入本科目。

2002 年度公司接受非现金捐赠，价值 245,200.00 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33,840.00 元（所得税税率 15%）和直接支付的税款 19,600.00 元，余额 191,760.00 元计入本科目。

注 3：本期公司增加的资本公积均为按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增加的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

24.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期初数	22,599,671.89	8,032,258.73	
本期增加数	27,886,402.38	14,567,413.16	8,032,258.7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5,492,445.77	8,093,007.31	4,462,365.96
法定公益金	12,393,956.61	6,474,405.85	3,569,892.77
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50,486,074.27	22,599,671.89	8,032,258.73

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法定公益金。

2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本期净利润	163,540,227.45	79,761,923.22	44,623,659.6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785,910.95	36,591,400.89	
盈余公积转入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15,492,445.77	8,093,007.31	4,462,365.96
提取法定公益金（8%）	12,393,956.61	6,474,405.85	3,569,892.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839,736.02	101,785,910.95	36,591,400.89

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尚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2003年2月22日首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8.30元（含税），此预分方案尚需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 主营业务收入

(1)、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及配套设备	893,401,580.39	422,819,611.23	757,980,455.05
IC卡	27,203,627.24	69,857,998.31	31,442,054.88
系统集成	76,013,483.55	33,822,205.76	
其他	30,124,789.23	4,355,658.24	2,141,999.60
合 计	1,026,743,480.41	530,855,473.54	791,564,509.53

(2) 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华北及东北地区	996,122,716.92	548,768,985.62	897,917,634.63
南方地区	433,532,475.65	87,265,734.25	80,393,358.99
西北及青藏地区			
小 计	1,429,655,192.57	636,034,719.87	978,310,993.62
公司内部各分子公司相互抵销	-402,911,712.16	-105,179,246.33	-186,746,484.09
合 计	1,026,743,480.41	530,855,473.54	791,564,509.53

公司200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0年度减少260,709,035.99元,减幅32.94%,主要原因是:国家税务总局调整了防伪税控系统的推广计划,使公司200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收入减少了335,160,843.82元。

公司200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1年度增加495,888,006.87元,增幅93.42%,主要原因是:2002年国家税务总局恢复了防伪税控系统的推广,销售数量较2001年有大幅度增加,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

2002年度公司实现销售的前五名客户为: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主营收入总额
国家信息产业部	55,519,934.14	5.41%
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	40,395,255.71	3.93%
无锡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37,516,107.45	3.65%
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	31,342,047.82	3.05%
安徽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6,043,250.92	2.54%
合 计	190,816,596.04	18.58%

27. 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及配套设备	581,763,178.65	269,214,017.44	469,170,064.44
IC卡	23,680,190.77	64,608,068.47	25,106,872.42
系统集成	60,897,873.78	24,342,955.37	
其他	20,391,745.80	2,363,168.41	2,013,850.08
合 计	686,732,989.00	360,528,209.69	496,290,786.94

(2) 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华北及东北地区	709,817,077.47	401,730,991.57	613,836,222.06
南方地区	383,339,288.89	76,280,506.53	79,102,189.87
西北及青藏地区			
小 计	1,093,156,366.36	478,011,498.10	629,938,411.93
公司内部各分子公司相互抵销	-406,423,377.36	-117,483,288.41	-196,647,624.99
合 计	686,732,989.00	360,528,209.69	496,290,786.94

公司200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00年度减少135,762,577.25元,减幅27.36%,主要原因是:随着200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200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减少。

公司200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01年度增加326,204,779.31元,增幅90.48%,主要原因是:2002年销售收入较2001年增加较大,销售成本随之增加。

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计 缴 标 准
营业税	2,849,915.07	1,064,148.77	20,911.65	主营业务收入的3%、5%
城建税	3,830,897.68	1,148,258.84	3,054,154.75	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	1,722,631.47	492,276.98	1,308,923.48	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3%、4%
交重附加	26,789.47			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5%
合 计	8,430,233.69	2,704,684.59	4,383,989.88	

29. 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网络工程			855,896.51
技术咨询服务	5,174,989.40	140,276.93	
代理费		8,916,079.12	
AV扫描仪服务费	459,904.06	933,923.39	
其他	1,511,855.09	2,031,726.69	44,008.64
合 计	7,146,748.55	12,022,006.13	899,905.15

公司 2002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较 2001 年度减少 4,875,257.58 元，减幅 40.55%，主要原因是：2001 年度公司向重庆德庆高技术有限公司收取代理费，增加代理费利润 8,916,079.12 元。

30.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营业费用 59,047,457.92 元，较 2001 年度增加 23,781,714.01 元，增幅 67.44%，主要原因：本期新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导致营业费用增加 7,336,447.49 元；随着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业务量增大，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支出增加较多。

2001 年度营业费用 35,265,743.91 元，较 2000 年度减少 12,403,385.84 元，下降 26.02%，主要是随着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及配套设备销售的大幅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斯大公司按照打印机的销售数量预提的打印机维修费较 2000 年减少 12,890,150.00 元。

31.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管理费用 93,898,466.61 元。较 2001 年度增加 45,823,690.29 元，增幅 95.32%，主要是：本期新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9,624,091.48 元；本期报废一批不适用的元器件，金额为 7,720,713.49 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01,678.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24,708.07 元；

2001 年度管理费用 48,074,776.32 元，较 2000 年度减少 3,127,412.05 元，减少 6.1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01 年度公司改变了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常州公司、江西公司、广西公司、河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较 2000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5,620,650.33 元；另一方面，公司 2000 年度报废一批不适用的元器件，金额为 9,120,967.20 元。

32.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支出	9,032,288.98	9,736,318.48	7,021,367.52
减：利息收入	2,363,428.09	1,544,264.00	966,634.57
利息净支出	6,668,860.89	8,192,054.48	6,054,732.95
手续费	48,555.44	23,301.07	25,271.90
其他	8,851.85	1,784.00	14,431.42
合 计	6,726,268.18	8,217,139.55	6,094,436.27

33. 投资收益

200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1,418,725.17	6,637,855.58	
合 计			-1,418,725.17	6,637,855.58	

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130,000.00	1,598,448.87	
合 计			130,000.00	1,598,448.87	

200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6,245,457.04	
合 计				6,245,457.04	

2002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01 年度增加 3,490,681.54 元, 增长 201.95%, 是因为: 随着国税局恢复对防伪税控系统的推广, 各参股公司本期净利润较 2001 年增加较多, 故投资收益增长较大。

200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00 年度减少 4,517,008.17 元, 减少 72.32%, 是因为: 被投资单位主要是从事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提供维护服务, 由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推广计划, 使被投资单位 2001 年度利润下降, 因此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另一方面 2001 年度公司改变了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将常州公司、江西公司、广西公司、河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使投资收益减少 1,454,189.58 元。

公司在投资收益汇回上无重大限制。

34. 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761.98		
废品变卖收入	306,060.00		
其他	5,310.15		
保险赔款	180.00	84,148.43	
合 计	320,312.13	84,148.43	

35.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捐赠	500,000.00	5,346.00	134,696.9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183.44	135,171.81	692.72
滞纳金	9,376.61	1,727.89	30,000.00
罚 款	60,508.12	673.52	
住房周转金负数转入			6,740,578.20
出售住房损失	4,048,405.61	1,533,15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804.83	435,883.27	
其 他	139,643.90	81,711.56	203,430.24
合 计	5,104,922.51	2,193,669.05	7,109,398.06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号文的规定,2000年度公司出售公有住房后,将形成的住房周转金负数转入营业外支出。

36. 所得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润总额	179,160,944.84	87,705,853.86	185,959,942.45
纳税调整	3,459,747.57	2,312,300.69	10,383,694.36
应纳税所得额	182,620,692.41	90,018,154.55	196,343,636.81
所得税率	0%、15%、33%	0%、15%、33%	15%、33%、7.5%
应交所得税	7,025,160.48	4,322,936.66	27,429,603.96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帐款

账龄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068,424.58	91.75%	1,564,105.48	21,078,812.34	71.98%	1,264,728.74
1至2年	756,115.40	2.66%	75,611.54	1,940,766.46	6.62%	116,445.99
2至3年	809,510.46	2.85%	121,426.57	1,886,496.60	6.44%	113,189.80
3年以上	779,902.00	2.74%	467,941.20	4,379,940.00	14.96%	262,796.39
合计	28,413,952.44	100.00%	2,229,084.79	29,286,015.40	100.00%	1,757,160.92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07,891.68	32.29%	354,473.50	66,856,748.48	85.50%	651,788.97
1至2年	9,607,445.54	45.57%	960,744.55	7,271,087.79	9.30%	283,265.27
2至3年	4,515,124.50	21.41%	294,768.68	4,031,600.00	5.15%	1,896.00
3年以上	154,377.00	0.73%	92,626.20	39,947.00	0.05%	2,396.82
合计	21,084,838.72	100.00%	1,702,612.93	78,199,383.27	100.00%	939,347.06

200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有与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500,000.00 元,因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需合并抵销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支付的上市中介费 2,950,000.00 元,其中审计费 1,600,000.00 元、评估费 900,000.00 元、律师费 450,000.00 元,待公司上市发行后,抵减发行溢价,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200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2,672,766.12		13,860,125.97		86,532,892.09	2,331,666.89
合计	72,672,766.12		13,860,125.97		86,532,892.09	2,331,666.89

(1)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投期 年限	持股 比例	初始 投资额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损 益调整	其他 调整	2002年 12月31日	备注
重庆航税科技有限公司		80%	80.00		80.00	21.69		101.69	注1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20	75%	311.32	3,896.82		806.44	-1,003.34	3,699.92	
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75%	75.00	85.09		101.74		186.83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0	51%	25.50	241.16		134.75	-87.97	287.93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51%	51.00	41.45		30.58	-0.03	72.00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20	51%	15.00	15.00	54.00	219.00	-3.71	284.29	注1
广西航天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51.00	50.15		153.99		204.14	
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	102.00		102.00	4.24	0.01	106.26	注1
大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10	51%	30.60		30.60	27.51		58.11	注1
江苏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20	51%	102.00		102.00	41.92		143.92	
辽宁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2	50%	101.59		101.59	13.48		115.07	
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40	42%	42.00	42.77		72.69		115.46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40%	40.00	79.48		188.44	-28.00	239.92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51%	40.00	268.85	22.20	142.25	-240.00	193.30	
广州航天金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	38.00	2.92				2.92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公司		34%	68.00		68.00	-36.79		31.21	注1
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	20	34%	34.00	178.68		266.93	-95.19	350.42	
重庆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5	30%	9.00						
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10	18.18%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航天金穗计算机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28%	28.00	146.94				146.94	
镇江市佳科电脑有限公司	10	20%	60.00	60.00				60.00	
上海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0	10%	10.00	10.57				10.57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5%	25.00	25.09				25.09	
福建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10	15%	45.00	45.00				45.00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3	15%	15.00	13.84				13.84	
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公司		15%	75.00		75.00			75.00	
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1,800.00	1,800.00				1,800.00	
安徽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5%	15.00	13.12				13.12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0	30%	150.00	150.35				150.35	
天津瑞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00		20.00			20.00	
合 计			3,437.01	7,267.28	655.39	2,188.86	-1,458.23	8,653.29	

注1：2002年6月公司以现金向大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6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002年6月公司以现金向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002年5月公司以现金向重庆航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

2002年8月公司以现金向江苏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

其他长期投资有关事项参见合并报表长期投资注释。

(2)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初始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49,033.37	8.58年	5,712.62	36,656.02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9.03	10年	277.90	2,176.91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333,744.72	10年	33,374.48	261,433.35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47,251.39	10年	-2,756.33	-44,495.06
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	10年	-148.75	-2,401.25
合 计	335,755.73		36,459.92	253,369.97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见合并报表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12月31日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广州航天金穗公司		29,226.78		29,226.78
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1,469,563.91		1,469,563.91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50,876.20		250,876.20
福建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2,331,666.89		2,331,666.89

4.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 控系统及配套设备	602,592,183.46	278,002,937.85	550,022,609.08
IC卡	27,203,627.24	69,857,998.31	31,442,054.88
系统集成	76,013,483.55	31,725,069.02	
其他	25,913,404.55	2,880,333.26	2,141,999.60
合 计	731,722,698.80	382,466,338.44	583,606,663.56

5.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 控系统及配套设备	382,829,216.34	170,150,998.92	326,232,566.24
IC卡	23,680,190.77	64,608,068.47	25,106,872.42
系统集成	60,897,873.78	22,376,576.62	
其他	18,506,392.09	2,454,033.54	2,013,850.08
合 计	485,913,672.98	259,589,677.55	353,353,288.74

6. 投资收益

200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1,501,731.17	21,827,896.77	
合 计			-1,501,731.17	21,827,896.77	

200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130,000.00	10,568,500.47	
合 计			130,000.00	10,568,500.47	

200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成本法	权益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27,708,663.69	
合 计				27,708,663.69	

(八)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 未与合并原因

公司分别持有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以上股权，但由于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当期净利润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的合计额、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额、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额的比率均低于 10%时，符合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故 1999 年、2000 年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02年12月公司以22.20万元现金收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七所持有的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收购完成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由于该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当期净利润占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的合计额、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计额、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额的比率均低于10%，符合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本期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200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	3,614,068.14	14,568,214.80	5,820,983.63	29,823,827.54	3,458,011.41

200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75%	643,141.00	18,601,938.24	1,333,422.96	24,430,800.15	333,422.96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51%	299,491.18	13,335,315.63	2,123,477.91	18,587,575.25	2,536,645.77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379,089.00	3,179,898.69	1,210,903.25	10,402,160.67	197,484.20
合计		1,321,721.18	35,117,152.56	4,667,804.12	53,420,536.07	3,067,552.93

在2000年、2002年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均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住 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阜成路8号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等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夏国洪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高 新区火炬大 街31号	电子及通信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恒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永定路51号	开发、生产票据打印机及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集成项目等，销售自产产品	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周浩祥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区天安工 业区B座6楼	调制解调器、IC卡制造；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盛志良
广西航天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科 园大道科园 大厦505号	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配套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培训、维修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恒
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石北 路368号	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培训服务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庆福
重庆航税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 铺科园一路3 号10-3、5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浩祥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马滕路 36号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及外设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方佑
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市英雄山 路155号	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恒
大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 区联合路138号	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电产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开、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恒
江苏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 济技术开发区 太平工业园	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电产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开、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恒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 区中济科园A 座622室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易燃品除外）批发兼零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志平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7,203,260,000.00						7,203,260,000.00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US\$500,000.00						US\$500,000.00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西航天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大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航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360.00	53.00					6,360.00	53.00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US\$37.50	75.00					US\$37.50	75.00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1.00					25.50	51.00
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75.00
广西航天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36.00	36.00			51.00	51.00
大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30.60	51.00			30.60	51.00
山东航天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2.00	51.00			102.00	51.00
重庆航税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80.00
江苏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51.00			102.00	51.00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22.20	11.00			62.20	51.00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比例与注册资本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参见合并报表长期投资注释。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公司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210 厂	科技集团一院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八三五七研究所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长峰计算机有限公司	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航天金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镇江市佳科电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以及完成防伪税控系统推广任务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承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地推广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计划量，按照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天机财[2000]511 号文规定的价格向公司购买专用设备，其对外销售价格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0]1381 号文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928 号规定的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价格执行。

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59,229.05	0.93%
常州市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5,991,880.34	0.76%
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804.26	0.00%	3,851,386.32	0.73%	11,414,083.73	1.44%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14,359.75	1.26%	13,043,522.86	2.45%	6,062,740.29	0.77%
河北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34,224,179.47	4.32%
北京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31,342,047.82	3.05%	23,499,151.31	4.43%	38,185,611.97	4.82%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362,117.96	1.89%	9,662,817.10	1.82%	10,354,762.39	1.31%
浙江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18,332,621.37	3.45%	65,559,074.25	8.28%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3,264,219.46	0.32%	7,992,480.36	1.51%	13,915,137.59	1.76%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公司	7,485.36	0.00%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3,572,228.37	2.30%	10,936,566.51	2.06%	24,372,783.81	3.08%
重庆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1,911,236.01	0.19%	1,676,548.71	0.32%	2,593,511.12	0.33%
镇江市佳科电脑有限公司	2,998,717.91	0.29%	3,961,820.52	0.75%	2,153,846.17	0.27%
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20,649,836.19	2.01%	3,954,607.62	0.74%		
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4,111,541.75	0.40%	20,644,679.08	3.89%		
辽宁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180,353.82	2.26%				
合 计	143,322,948.66	13.97%	117,556,201.76	22.15%	222,186,840.18	28.07%

公司向部分参控股公司销售的防伪税控系统，先由参控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计划订购，然后由公司按全国统一的价格（包括关联方和无关第三方）销售给各地参控股公司，再由各地参控股公司按国家计委定价销售给各地最终用户。公司向部分参控股公司销售防伪税控系统，是国家推广防伪税控系统的工作要求所致，不存在人为操纵利润和侵害中小股东的行为。

为保证防伪税控系统的顺利推广及对所有经销服务单位建立统一标准的目的，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建立了标准服务协议，规定所有防伪税控系统的经销单位，无论是关联方还是无关第三方，都享受同样的权利，尽同样的义务。

通过推广防伪税控系统，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形成了不可多得资源，为公司防伪税控系统及其他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是基于发挥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优势的原因，斯大公司先将防伪税控系统专用票据打印机销售给航天信息部分分、子公司，然后再由航天信息部分分、子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这些分、子公司向斯大公司购进打印机时享受斯大公司制定的全国统一价，并按照约定的价格标准进行打印机销售。斯大公司通过公司分、子公司销售打印机价格和条件等同于无关第三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					8,314,529.89	1.00%
北京航天长峰计算机有限公司					41,314,188.30	4.98%
合 计					49,628,718.19	5.98%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斯大公司已不再向公司关联方订购打印机，并出具了不向公司关联方订购打印机的承诺。

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	7,020,707.69	2,535,304.70	5,574,358.9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210厂	818,806.44	891,755.56	1,591,472.6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	1,622,863.24	837,606.84	2,228,034.19
合 计	9,462,377.37	4,264,667.10	9,393,865.78

公司现有的委托关联方的加工业务，是通过进行价格比较、协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方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同时，受托加工公司产品的关联方均为同时从事军品生产的单位，生产环境保密性高，可以满足公司商用密码产品保密性的要求。为了减少公司依赖唯一关联方进行生产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核心产品金税卡的生产上目前选择了两家生产商，虽然两者报价不同，但因此降低了公司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风险。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受托加工关联方签署了《关于加工定作之协议书》，协议规定，承揽方为公司加工产品的条件和价格将不高于承揽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加工的条件或价格，如果公司能够以优于承揽方提供的条件或价格从第三方得到相同的加工服务，则公司有权选择与第三方建立委托加工关系，并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发出通知终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有效期均为两年。

代理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1,142,523.19	613,628.96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	58,741.30	546,582.28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1,139,184.81		
合 计	1,197,926.11	1,689,105.47	613,628.96

上述费用为公司按合同总货款（不含进口关税）的 1%向受托方支付代理进口手续费。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没有相关的业务经验，缺乏专业人员，出于成本效率方面的考虑，没有申请进出口经营权，故进口业务均委托专业代理商进行，公司委托报价较合理的关联方代理其进口业务。

斯大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但由于斯大公司进口打印机的报关口岸分别在天津和深圳，如果自营进口，则需分别在两地设立机构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出于人员和成本方面的考虑，没有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而是经过询价比较后，委托报价合理的专业进出口商代理进口业务。

在关联交易的执行中，公司建立了交易询价制度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通过同行业的对比，选择具有良好资质、经营状况稳定、具有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以保证公司进口业务的稳定。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控制关联交易，公司现已着手解决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中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自己的进出口经营权；斯大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以减少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1,754,141.23	2,440,730.00	2,116,962.00
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公司	718,615.00	809,955.00	636,516.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750,000.00		
合 计	3,222,756.23	3,250,685.00	2,753,478.00

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向北京香海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30、31 层房产，建筑面积共为 3888.4 平方米，在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的房屋租赁期满后，已于 2003 年 1 月入住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999 年 12 月以人民币 2,153.17 万元从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购入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专利权。

2002 年 12 月公司以 22.20 万元现金收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七所持有的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 股权。

关联方应收应付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关联方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内 容
应收账款	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2,235.00	0.52%	货款
	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147,392.35	0.45%	货款
	辽宁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20.00	0.00%	货款
	小 计	333,306.75	0.97%	
预付账款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	14,571,126.72	43.73%	货款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	234,492.00	0.70%	货款
	小 计	14,805,618.72	44.43%	
其他应收款	重庆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575.00	0.00%	往来款
	辽宁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0.00%	往来款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	0.00%	往来款
	镇江市佳科电脑有限公司	104,500.00	0.42%	往来款
	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	6,000.00	0.00%	往来款
	小 计	122,085.60	0.42%	
应付账款	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	984,188.03	1.56%	加工费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210厂	434,112.00	0.69%	加工费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380.00	0.00%	货款
	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	3,298,717.95	5.25%	货款
	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157,991.44	0.25%	货款
	小 计	4,900,389.42	7.75%	
预收账款	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2,804.72	0.00%	货款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942.75	0.00%	货款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331,319.34	0.44%	货款
	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666.36	0.63%	货款
	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950,000.00	1.25%	货款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140,000.00	0.18%	货款
	小 计	1,915,733.17	2.50%	
其他应付款	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	300,000.00	0.92%	往来款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00.00	37.06%	往来款
	小 计	12,450,000.00	37.98%	

上述往来款中，均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十）或有事项

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3年1月，斯大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七所持有的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则公司持有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为61%。

根据2003年2月22日首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2003年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收购其对苏州工业园区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63.64%股权，收购价格以苏州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准。

根据2003年2月22日首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2003年承接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的其对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的500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

根据2003年2月22日首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2003年收购第二大股东航天新概念公司持有的北京航天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通公司”）40%的股权，收购价格正在洽谈中。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公司列示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航天智通公司余额为6,393,678.73元，列示在预付账款中应收航天智通余额为15,726,909.26元。

（十三）其它重要事项

1. 公司199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已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长会评报字(2000)第157号评估报告，并经财政部财评字[2000]204号文确认，净资产为人民币138,814,621.64元。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等十二家单位投入的净资产及现金共计153,354,621.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0号）文件批准的折股方案，按78.2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120,000,000.00元，未折入股本的33,354,621.6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中庆2000（验）字第247号验资报告。

3. 公司自2000年11月1日成立，建立新账时将评估结果调整入账，有关情况参见建账日调整前后对比资产负债表。

4. 本公司拥有的票据防伪开票机和识伪认证机及其防伪识伪方法及数字密码式发票防伪识伪机是金穗公司1999年从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购入的。购入专利由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长会评报字（1999）第363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153.17万元（其中：数字密码式发票防伪识伪机评估价值为0元），该评估结果经财政部财评字[2000]47号文《对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的专利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函》确认。

5. 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建账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是根据原账面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和计提折旧，此期间共实现净利润106,752,276.65元。公司在2000年11月1日（建账日）根据财政部《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0号）文件批准的折股方案，将以1999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入账。对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建账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按资产评估后结果进行成本结转和计提折旧与按原账面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和计提折旧而影响的净资产差额（主要是已售出存货评估增值部分）-18,486,970.97元。公司已根据发起人协议，首先用未分配利润18,486,970.97元进行补足，弥补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向发起人分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的净利润进行了分配，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不影响公司资本保全。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流动比率	1.51	1.83	1.34
速动比率	0.83	0.77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6%	49.73%	67.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3%	48.62%	66.6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14	10.15	10.84
存货周转率(次)	2.61	1.66	3.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33	1.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41	-0.15	1.33
主营业务利润(元)	331,580,257.72	167,622,579.26	290,889,732.71
营业利润(元)	179,054,813.56	88,086,925.61	186,823,883.47
净利润(元)	163,540,227.45	79,761,923.22	151,375,93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324,837.83	81,871,443.84	158,485,334.34
按营业利润计算：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1.49	0.73	1.56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1.49	0.73	1.5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2.13%	31.53%	94.3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9.58%	37.03%	94.72%
按净利润计算：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1.36	0.66	1.26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1.36	0.66	1.2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7.61%	28.55%	76.4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5.28%	33.53%	76.7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1.40	0.68	1.32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1.40	0.68	1.3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9.01%	29.31%	80.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6.61%	34.42%	80.3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7层
邮编：100031
电话：(8610)6641 1188 传真(8610)6641 3800/3801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378 1073 传真：(86755)378 139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7/F., Ocean Plaza, No.158, Fu Xing Men Nei Avenue 31/F Nan Zheng Building, 580 Nanjing Xilu
Beijing, China. P.C.: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8610)6641 3800/3801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Shanghai, China. P.C.:200041
Tel: (8621)5234 1668 Fax:(8621)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7/F. Electr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ShennanZhongRoad, ,China.P.C.:518031
Tel:(86755)3780087Fax:(76755)378 1395
E-mail: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根据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本次人民币境内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A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指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指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则，指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条例》，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金穗公司，指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金卡公司，指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

斯大公司，指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科工集团/机电集团，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

科技集团，指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新概念公司，指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一院，指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即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长城公司，指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三院，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三研究院

五院，指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即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爱威公司，指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

遥测研究所，指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四部，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

哈工大，指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牧公司，指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上海航天公司，指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指河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公司，指江西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公司，指广西航天金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公司，指湖南航天金穗计算机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指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指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公司，指宁波航天金穗信息系统高技术公司

北京公司，指北京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指常州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指广州航天金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指重庆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指湖北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指上海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航天自动化公司，指苏州航天自动化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指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指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指浙江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指福建航天金穗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公司，指安徽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指镇江佳科电脑有限公司

706 所，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706 所

210 厂，指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

评估报告，指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0）第 157 号）

审计报告，指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宇审字（2002）1006 号）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指发行人于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拟实施的章程

第一节 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律师已根据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和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2001年11月10日，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决议是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做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0年8月28日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核查，该决议是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做出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为在原金穗公司、原金卡公司的全部资产、斯大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及部分现金基础上，由十二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经贸委于2000年8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2000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3450号《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20000万元（以发行8000万股A股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条件。

2. 发行人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庆 2000 (验) 字第 2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设立时各发起人已足额认缴了出资。

4. 发行人本次仅发行 A 股普通股，且同股同权。

5. 律师未发现原金穗公司、原金卡公司、斯大公司和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前三年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8. 按照发行人 200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如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遇到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 2002 年度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9. 发起人前次认购的股本数额为 12000 万股，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完成（以发行 8000 万股 A 股计算）后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35%；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 A 股不少于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

10. 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

11. 发行人提供的本次 A 股发行所筹资金用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 经审查全体发起人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在改制重组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终止的情形。一院、三院、四部、五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正在办理中。

(2)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金穗公司、金卡公司、斯大公司在改制重组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终止的情形。

(4) 财政部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以《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0 号）批准发行人股权设置。

(5) 发行人设立获得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8 月 21 日《关于同意设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793 号）。

(6) 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450）。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重组合同主要是全体发起人签订的《重组协议》。在该协议中，各方发起人确认了重组方案的内容。

3. 鉴于原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全部资产作为股东出资，全部进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成立后注销其法人地位，因此不涉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和离退休人员安置。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为发起设立之目的，发起人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会评报字(2000)第157号)。

(2) 财政部以《对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204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根据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31日出具的中庆2000(验)字第2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设立时各发起人已足额认缴了出资。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是在原金穗公司、金卡公司的全部资产、斯大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及部分现金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原金穗公司和金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设立后原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已经注销，其全部业务均已投入发行人；斯大公司75%股权已转到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部分资产产权凭证的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1) 金穗公司、金卡公司的注销手续和斯大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因改制而从金穗公司、金卡公司转到发行人名下的资产、负债、权益。

- 房产。发行人的全部办公用房和生产经营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经评估的账面房产为金卡公司的 9 套职工宿舍和金穗公司的 21 套职工住房。经查，金卡公司 9 套职工宿舍的房屋所有权证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京房权证石股字第 00041 号）。金穗公司 21 套职工住房已经房改并过户到职工名下。发行人于 2001 年购买三套住房，产权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 发行人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 商标。发行人拥有/正在变更/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号	商标	类别	备注
1594552	金穗文字图形	9	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993972	图形	9	变更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在办理中
1012171	航天文字	9	变更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在办理中
	AEROSPACE INFORMATION 及图	42	正在受理中
	AEROSPACE INFORMATION 及图	9	正在受理中

- 专利

名称	专利号	备注
票据防伪开票机和识伪认证机及其防伪识伪方法发明专利	ZL 95 1 01303.3	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变更证书号 34818
数字密码式发票防伪识伪机实用新型专利	ZL 94 2 11207.5	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变更证书号 199256

● 特许经营权

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范围	有效期	备注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办产字 SSC007号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2000.10.8 - 2003.10.7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密办字〔2001〕385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办产字 SSC009号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2000.10.8 - 2003.10.7	号文，发行人已取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资格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办销字 SXS005号)	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销售经发证机构技术鉴定并通过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	2001年8月9日 - 2003年8月8日	发行人持有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004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带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2000年8月1日 - 2002年8月1日	原金卡公司持有，发行人拟另行注册
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准许证	95607	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一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条件	无	发行人持有

● 著作权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备注
盈数 Life (寿险营销掌上电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009016号	2001SR2083	共有人：北京今域翰林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航天金盾 -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10956号	2001SR4023	发行人持有

航天金盾 - 旅馆业治安管 理信息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010957 号	2001SR4024	发行人持有
航天金盾 - 公安综合信息 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010958 号	2001SR4025	发行人持有

-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一条接触卡生产线，一条非接触卡生产线。该等设备是原金卡公司从国外进口的设备，发起设立时投入发行人。

- 因改制而需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 15 辆汽车的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 除发行人董事长目前仍兼任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外，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7.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包括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同）均依法有效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发起人有十二家，分别为：

主发起人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1000001003185，注册资

金 720326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是依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56 号),在原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经分立并在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被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名单,享受国务院《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 号)规定的各项政策,享受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联系企业的有关政策。该公司于 2001 年 7 月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关于变更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1〕430 号),更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科工集团控股企业,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 1000001002884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即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事业法人,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为 40001104 - 1,有效期自 1999 年 3 月 23 日至 2003 年 3 月 23 日。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科工集团和科技集团分别持股 50%,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1000001000019,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事业法人,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为 40001870 - 1,有效期自 2000 年 5 月 10 日至 200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事业法人,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为 40001404 - 9,有效期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科工集团 706 所下属企业,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 1101081422227，注册资本 55 万元。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一院下属单位，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北京市丰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06291011，注册资金 10632 万元。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科工集团下属单位，事业法人，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为 4000147 - 9，有效期自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事业法人，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0000000842 号），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 1000001000092，注册资金 5109 万元人民币。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3101041018539，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查，一院、三院、五院、四部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在办理中。律师认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有用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因此上述单位应尽快完成该等证书的办理工作。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来源于原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障碍。

4. 除现金发起人外，其他发起人均以其在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全部资产或斯

大公司的权益投入发行人。金穗公司、金卡公司的注销已履行法定的向债权人公告的义务。律师认为对金穗公司和金卡公司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就中方股东将斯大公司 75% 股权投入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德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同意函。斯大公司的股东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6.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请参考本法律意见书五。部分相关手续未全部完成。因金穗公司和金卡公司已经注销，律师认为该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建议发行人尽快完成。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获得财政部《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90号）。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中，科工集团持有的股份被界定为国家股，其他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

3.根据全体发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以外地区经营。

3.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业务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为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5.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章程，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有：科工集团、新概念公司、一院、长城公司、三院、五院。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包括：

(1)房屋租赁。发行人全部办公和生产用房均系采用租赁房屋方式。其中，发行人办公用房租赁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计量测试大厦（又称“综合楼”）。据查，该房屋是五院出资建设的。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许可证。目前，该房产使用权由五院分配给下属各单位使用。

发行人封装生产线生产用房系租赁位于北京丰台科学城8C-2地块上房屋（又称航隆工业科研楼）已建成的三层楼，共计1790平方米。出租方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公司系科工集团下属单位。该房屋目前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许可证。

(2)合作投资设立企业，即参股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38号文《关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改组为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设立的，成立于2001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由科工集团控股（持有 70.44% 股份），发行人投资 1800 万元，是第二大股东，持股 6%。

（3）委托加工。发行人主要产品 - 金税卡、IC 卡卡具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方式。加工单位中，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航星科技”）706 所是科工集团二院下属单位；210 厂是科技集团一院下属单位。

（4）委托进口代理。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代理发行人进口“金税工程用的集成电路”、代理斯大公司进口打印机。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精密公司”）系科工集团的全资公司。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代理斯大公司进口打印机。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是科工集团二院下属单位。

（5）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部分参股、控股公司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防伪税控系统产品和斯大公司的打印机并提供售后服务。

（6）购买专利。原金穗公司 1999 年从原机电集团购入票据防伪开票机和识别认证机及其防伪识伪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 95 1 01303.3）和数字密码式发票防伪识伪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94 2 11207.5）。

（7）斯大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订购打印机。2000 年和 1999 年，斯大公司分别向 706 所和北京航天长峰计算机有限公司采购防伪税控系统专用票据打印机。北京航天长峰计算机有限公司是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公司（“长峰公司”）的下属公司。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有：中牧公司为发行人购买非接触卡生产线垫款；发行人预付哈工大 IC 卡 COS 科研经费。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房屋租赁

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与五院下属各单位租赁办公用房 2259 平方米。五院下属单位不是房屋所有权人，租赁行为和租赁协议不规范。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发行人支付给上述关联方的房屋租金约分别为 1,870,000 元、2,116,962 元和 2,440,730 元，约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8.36%、4.13%和 5.08%。

鉴于综合楼是五院出资建设并办理建设许可及房屋产权文件的，为规范房屋租赁手续，发行人与五院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明确，五院确认其下属单位与发行人已签署的租赁协议，并授权原协议出租方代表五院行使出租人的权利、义务，但原协议期满后不得续签，而改由五院向发行人租赁。重新租赁的期限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为 3.22 元/天/平方米。合同就发行人在期满后的优先续租权及价格确定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据了解，五院目前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和租赁许可证。律师已要求发行人规范房屋租赁行为和手续。

金卡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勘察公司签署《科学城 8C - 2 地块地上物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航隆工业科研楼。房屋建筑面积 17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11 日止。出租方已书面同意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继续履行协议。该房屋目前正在建设中，出租方提供了部分建设许可文件，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相关凭证。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该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594,875 元、636,516 元和 809,955 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2.66%、1.24%和 1.68%。

发行人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

(2) 委托加工

发行人委托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706 所加工金税卡，委托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210 厂加工 IC 卡卡具。发行人与上述承揽方签订加工定作合同已经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合同对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定作产品的范

围、加工定作的基本原则、加工的定价原则等做出原则规定：承揽方为加工方加工产品的条件和价格将不高于承揽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加工的条件或价格，并给予加工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加工方能够以优于承揽方提供的条件或价格从第三方得到相同的加工服务，则加工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建立委托加工关系，并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发出通知终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取回全部原料和成品、半成品。承揽方为加工方加工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以下价格：（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2）若无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3）向任何第三方供货的最低价格。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分批向承揽方发出《加工定作任务书》或《加工定作合同》，明确具体加工和交货要求。2001年、2000年和1999年，发行人委托上述关联方加工产品的金额分别为4,264,667.10元、9,393,865.78元和2,780,581.36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1.20%、1.89%和1.99%。

（3）委托进口代理

2001年和2000年，发行人和斯大公司委托关联方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长峰集团代理进口集成电路、打印机等产品。2001年和2000年，发行人和斯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进口代理费分别为1,689,105.47元和613,628.96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0.48%和0.12%。发行人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委托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进口的关联交易。

（4）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至2001年底，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防伪税控系统、斯大公司的打印机并提供售后服务的控股、参股公司（发行人称之为服务单位）有20家子公司公司。发行人并授权另外16家非控股或参股单位作为服务单位。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对服务单位进行资格认证，实现参股、控股。

发行人制定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服务单位暂行管理办法》规范与服务单位的关系。服务单位向发行人采购统一使用《企业开票子系统产品购销合同》，服务

单位为用户提供服务统一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企业开票子系统技术维护合同》。

经律师审查，与发行人签署过《销售服务协议》的控股、参股公司有：重庆公司、江西公司、湖南公司、新疆公司、天津公司、四川公司、宁波公司、湖北公司、河南公司、安徽公司、上海公司。其中，湖南公司的协议于2001年12月31日到期，其它协议均于2001年10月底到期。发行人表示，将重新审核各服务单位的资格后，重新考虑是否签署新的销售服务协议。据发行人介绍并经审计师核实，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金税卡的管理规定，由于产品的特定用途，发行人全部企业开票子系统产品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计划向服务单位销售，再由服务单位向用户销售。

斯大公司配合发行人防伪税控系统销售的打印机通过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代理销售和服务，并签订《防伪税控专用票据打印机代理协议》。协议规定了代理销售的全国统一代理价格。

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2001年、2000年度及1999年度，发行人及斯大公司通过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49,424,579.36元、310,253,197.14元和26,274,517.11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8.93%、39.19%和11.31%。

(5) 购买专利

发行人成立前，金穗公司为从原机电集团购入票据防伪开票机和识伪认证机及其防伪识伪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95 1 01303.3）和数字密码式发票防伪识伪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 94 2 11207.5）目的，委托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评估，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会评报字（1999）第363号评估报告。财政部财评字[2000]47号文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金穗公司与机电公司于1999年11月签订《专利权利转让协议书》，金穗公司支付给机电集团专利购买价格为评估价值，为21,531,700元人民币。

(6) 斯大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订购打印机

2000 年和 1999 年，斯大公司分别向 706 所和北京航天长峰计算机有限公司采购防伪税控系统专用票据打印机。2000 年和 1999 年，斯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订购打印机实际发生额为 49,628,718.19 元和 14,576,753.4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合并采购的 5.98%和 10.22%。

4.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关联单位作为房屋出租单位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均正在办理。

5. 关联交易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6. 律师建议斯大公司下次董事会将斯大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列入议程，并通过发行人委派、推荐的斯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具体实施。

7. 发行人在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该业务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另一重要业务是生产 IC 卡。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均不生产该产品。发行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类似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方面的业务，但律师认为上述类似业务领域广泛，目前未发现在具体产品上同业竞争。

9. 有关方面已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

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通过改制从原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取得的。

2. 发行人设立后购置的主要固定资产是三套职工住房、汽车和计算机。

3. 经核查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律师未发行发行人财产存在抵押、质押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律师未发现变更手续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的限制，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除租赁综合楼作为办公用房外，发行人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租赁北京市西苑饭店 11 号楼作为办公用房。发行人与北京市西苑饭店于 2001 年 6 月签署《中长期租房协议书》，协议规定年租金为 360 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3 年。西苑饭店拥有该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证（海全字第 00387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海淀区国用（1994）字第 0059 号），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应予以规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本所律师已审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设立及本次 A 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有：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1 年海淀字第 0071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2 年 4 月 12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0.4875%。

（2）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01年光京礼贷第003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1年5月30日起至2002年5月3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85%。

(3)发行人与重庆德庆高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9日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编号GF-90-0102),发行人采购KT2专用芯片。合同涉及金额11680.2万元。该产品生产主要零部件是发行人从INTEL等公司进口后采用销售的方式向重庆德庆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有效期至2001年12月31日止。

(4)发行人与广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于2001年1月10日签署广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电子收费系统公用子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GZPTDMC-0101101)和《软件及服务合同》(合同号:GZPTDMC-0101102)。因合同签订前以金卡公司名义投标,因此合同系以金卡公司名义签署。广州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已于2001年6月28日出函确认由发行人继续履行原金卡公司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发行人向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提供建设广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电子收费系统公用子系统所需设备及软件和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33,910,357.10元人民币和5,826,000.00元人民币。

2001年5月17日、2001年5月27日和2001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交通数据管理中心签订三份《合同修改书》(备忘录号GZPTDMC-0105171,GZPTDMC-0105271,GZPTDMC-0106121)作为GZPTDMC-0101101号合同的附件,主要内容是暂停执行IBM Tivoli软件产品的销售和追加采购管理卡打印发行应用系统的相关设备、追加采购车载收费机、司机键盘和大容量数据采集盒。

(5)发行人因购买非接触卡生产线产生与中牧公司资金往来

原金卡公司委托中牧公司进口非接触卡生产线,双方于1998年4月签订《代理协议》。1998年6月,双方签署《抵押协议书》,将该设备抵押给中牧公司。双方于1998年10月30日签订《入股协议》,规定金卡公司向中牧公司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进口非接触卡生产线,同时金卡公司同意中牧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现金发起

人。据查证，中牧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书面确认，中牧公司与金卡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抵押协议书》失效，同意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应欠款 1157.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将上述款项还清。

经核查，金卡委托进口时，中牧公司垫付了设备进口外汇。设备到货后，金卡公司没有偿还人民币设备款，因此《入股协议》中规定的“借款”实质是对金卡公司已经形成的对中牧公司欠款处置办法进行约定，而不是变相金融借贷。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中牧公司已就欠款金额、还款期限、撤销抵押达成一致，该等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鉴于撤销抵押的确认已经做出，因此，发行人的非接触卡生产线已不存在抵押情况。

（6）光大银行礼士路支行《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礼士路支行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2001 年光京礼信字第 002 号）。发行人自 2001 年 5 月 30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得该行 3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为一般贷款 2 亿元，信用证 5,000 万元，担保（含保函）5,000 万元。

2.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纠纷。

3. 经核查，原由金穗公司、金卡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合同主体因改制重组需变更为发行人的，均已在改制过程中通知合同对方、获得合同对方对于改制和合同转名的同意。原以金穗公司、金卡名义签订，改制重组完成后需由发行人重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已经由发行人与合同对方重新签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谈话，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5. 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谈话，征询发行人的发起人单位，并结合《审计报告》，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关系。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证实发行人帐面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为销货款、采购款或委托开发费用等，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根据《审计报告》，200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有：

(1) 国家税务总局大宗物品采购中心 3,420,479.20 元，性质为保证金。该款是国家税务总局在大宗采购时要求供货方就产品质量保证提供的保证金，是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 上市中介费为 2,550,000 元，待发行人上市发行后，抵减发行溢价。该款项是发行人为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发生的，是正常的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3) 航天智通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 4,975,477.70 元往来款，为发行人为该公司代垫房租款和设备租赁款。上述款项是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

(4) 沈阳斯大电子产品服务站 1,213,840.00 元往来款，系斯大公司已经支付该服务站服务费，但未收回发票，暂记其它应收款，是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

根据《审计报告》，200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有：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2,150,000 元，是原金穗公司在购买票据防伪开票机和识伪认证机及其防伪识伪方法发明专利、数字密码式发票防伪识伪机实用新型专利前，使用该两项专利而应向科工集团支付的专利使用费，是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 美国 INTEL 公司北京办事处 1,771,969 元，是该公司为奖励使用正版软

件公司而向发行人按销售比例支付的奖励款，由于该款项是美元，而发行人无美元账户，因此暂时放在其他公司帐上，并将人民币暂时挂在应付款中。该款项是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建议发行人尽快解决外汇账户问题或依法结售外汇。

(3) 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元，系融资借款。目前航天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该款项是正常经营发生的，建议发行人及时与原航天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单位确认该款项的承继问题。

(4)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垫付设备款 11,574,449.72 元，是进口设备代垫款，已于 2002 年 2 月 6 日还清。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发行人未做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2.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健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前通知、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创立时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过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行人通过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建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律师认为该等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章程和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有：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行人为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新准字第 GFH0033 号），根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 号）第五条的规定，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2001〕海国税（所）字第 246 号），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三年所得税。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98〕49 号）。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在山东的分公司和在江苏的分公司各自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率均为 33%。经查，上述分公司在当地取得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和优惠政策。

斯大公司：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新准字第 FH0852 号），享受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海国税减免外字（96）第 018 号），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司目前实际税率为 7.5%，2001 年起按 15% 纳税。

河北公司：所得税率 33%。

常州公司：所得税率 33%。该公司设在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没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新区分局 1999 年 12 月出具《新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法申请认定表》，同意该公司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免征所得税，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减半征收所得税。由于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因此今年已取消所得税优惠措施。

江西公司：所得税率 33%。2001 年获得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正在办理有关税收优惠证明。

广西公司：所得税率 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作为新办三产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可免征所得税一年。该公司拟向当地税务机构申请享受该政策。

重庆公司：所得税率 33%。

湖南公司：所得税率 33%。

新疆公司：所得税率 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新国税发〔1999〕1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新疆航天金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国税办〔2001〕23 号），该公司因符合新办企业减免税条件，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

天津公司：所得税率 15%。该公司为注册在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书由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编号 010202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字〔1994〕001号),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对你单位申请免税问题的批复》(津国税新(2000)78号),自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免征所得税两年。

广州公司:所得税率33%。

北京公司: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新准字第GF2965号),所得税率15%。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2000)海国税(所)字第145号)批复,自2000年4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宁波公司:所得税率33%。

除上述优惠政策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税收。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00年3月7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欠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试验区税务所于2000年3月7日出具相同内容证明。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01年9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金穗公司、金卡公司近三年按时申报纳税。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试验区所于2001年9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金穗公司、金卡公司近三年按时申报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经查,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因违反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确认“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技术和信息产业，到目前，尚未发现其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2. 经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品质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发现近三年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获得多项质量、技术方面的确认。

3.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未取得北京市环保局的批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拟发行普通股 A 股 8000 万股。经发行人 200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募股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第一类、防伪税控系统产业化：

1、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及产业化，总投资 29,800 万元；经国家经贸委批复，项目批文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

2、防伪税控新型专用票据打印机，总投资 4,9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1 号。

3、财税管理一体化软件开发，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0 号。

4、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1）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管理总部建设，总投资 3,86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3 号。

（2）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呼叫中心建设，总投资 2,99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6 号。

(3) 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华东区建设, 总投资 3,6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5 号。

(4) 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北方区建设, 总投资 3,6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2 号;

(5) 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西部区建设, 总投资 3,6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7 号。

(6) 航天信息营销服务网络华南区建设, 总投资 3,20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4 号。

第二类、IC 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IC 卡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总投资 27,800 万元; 经国家经贸委批复, 项目批文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

2、移动通信增值服务平台软件开发, 总投资 3,5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1 号。

3、移动通信增值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 总投资 3,7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0 号。

第三类、数字技术开发中心建设:

1、数字技术开发中心建设, 总投资 25,800 万元; 经国家经贸委批复, 项目批文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

2、航天信息技术研究院, 总投资 3,5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19 号。

3、嵌入式系统核心技术开发, 总投资 3,5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18 号。

4、移动计算终端设备开发及产业化, 总投资 3,5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17 号。

5、智能小区系统开发, 总投资 3,58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16 号。

6、数字图书馆核心技术, 总投资 3,790 万元; 经科工集团批复, 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46 号。

第四类、移动卫星通讯系统产业化：

1、移动卫星通讯系统产业化，总投资 25,800 万元；经国家经贸委批复，项目批文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

2、便携式小卫星数据通讯地面站，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9 号。

3、高性能小卫星下星载数管系统，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28 号。

第五类、软件产业化发展：

1、复杂产品 CIMS 集成平台/工具集设计开发，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2 号。

2、企业生产管理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4 号。

3、航天软件出口基地建设，总投资 2,9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5 号。

4、掌上电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7 号。

5、综合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3 号。

6、医疗信息系统，总投资 3,580 万元；经科工集团批复，项目批文天工经（2000）136 号。

上述项目总投资 192,360 万元。其中，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及产业化、IC 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数字技术开发中心建设、移动卫星通讯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

经核查，上述全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十五’期间，公司将在现有优势项目的基础上延深发展，并按照“做强国内，拓展海外”的经营策略，逐步发展海外市场。防伪税控系统推广到全国所有一般纳税人，并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增加服务收入；IC卡具备每年开发4-5种芯片、3-4种行业用芯片操作系统的功能，成为国内主要的IC卡供应商，并出口创汇；信息技术基础研究取得发展，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包括防电磁辐射泄漏、网络安全、人像识别等信息安全产品为特征的信息产品体系；以航天为依托，进入卫星通讯领域，形成较大卫星通讯产品生产规模，培育新的增长点；建立软件工业园，加大航天品牌软件开发规模，进军国际市场。依照上述发展思路，在募集资金到位并按期投入后，有望在2003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达到25亿元，利润总额3亿元。”

2. 律师认为该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3.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据查，发行人的股东长城公司有一件未了结上诉案件，受理法院为最高人民法院。该案件的初审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人：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姚政国律师。被告长城公司，代理人：北京市至元律师事务所汪贻祥律师。原告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原判，由被告赔偿因其故意不办理担保报批手续致担保无效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案的诉因是长城公司为其驻香港子公司华长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其中3686万美元和1000万港币未归还。华长电子有限公司已经破产清盘。原告要求长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长城公司认为担保合同无效。一审判决原告败诉。该上诉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鉴于长城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司6.33%股份，如果长城公司败诉，而且长城公司不立即执行法院判决，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有可能执行长城公司在发行人投资

的股份。律师认为，如果出现该等情况，发行人应如实披露。鉴于长城公司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其持有股份发生变动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 经向有关单位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纠纷、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纠纷、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直接撰写《招股说明书》，但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写，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通过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企业内部的法律、业务人员的会谈和接触，查阅企业档案和财务资料，律师认为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完整的。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律师工作相关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应说明的其它问题

发行人应规范或需证监会特别批准的事项有：

1. 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控股公司科工集团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需经证监会批准。

2. 发行人租赁房屋事项应进一步规范。

3. 发行人应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向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申请批复。

4. 一院、三院、五院、四部应尽快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律师认为该等事业单位取得法人资格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 A 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7层
邮编：100031
电话：(8610)6641 1188 传真(8610)6641 3800/3801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378 1073 传真：(86755)378 139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7/F., Ocean Plaza, No.158, Fu Xing Men Nei Avenue 31/F Nan Zheng Building, 580 Nanjing Xilu
Beijing, China. P.C.: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8610)6641 3800/3801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Shanghai, China. P.C.:200041
Tel: (8621)5234 1668 Fax:(8621)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7/F.Electr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ShennanZhongRoad, ,China.P.C.:518031
Tel:(86755)3780087Fax:(76755)378 1395
E-mail: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出具了《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二〇〇二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初审，下发了《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134号）。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现就《反馈意见函》当中的发行人需说明有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书须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意见书仅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在《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项

1、斯大公司股权投入的审批程序问题

1999年8月、9月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航天科工以其各自持有的斯大公司股权作为出资与其他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待股份公司设立后，斯大公司中方股东将变更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2日，斯大公司外方股东香港得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2000年11月1日，发行人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450号。

2001年9月2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斯大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发行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京字（1995）0442号。2001年10月22日，斯大公司完成中方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斯大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有关事宜已经得到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2、部分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均为事业单位，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下发《关于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人中编函[1991]59号），对一院、三院、五院、四部的事业单位资格予以确认。2001年12月已经获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和《关于中国

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确认事业单位的法人地位，并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因航天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整体划分改组，所属各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工作自2000年开始进行，至今发行人上述各股东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99年6月29日下发的《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第六条规定，事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部分发起人依据人事部《关于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人中编函[1991]59号）确定的事业法人资格进行投资，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上述各发起人已于2001年12月再次获得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认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此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设立审核，为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发起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办理工作，并不影响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3、发行人设立程序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资产由各发起人投入的下列资产构成：原金穗公司和原金卡公司的全部资产、斯大公司的中方股权和现金发起人投入的现金。

发行人于2000年11月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注册号：1000001003450号。

2001年9月6日，金穗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1年8月21日，金卡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2001年10月22日，斯大公司完成中方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构成，在各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中对各发起人不依约出资所应承担的责任有明确的约定，确保各发起人严格依约出资，确保股份公司设立时点的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具备法律上的主体资格，方能承继金穗公司、金卡公司的相关业务。若金穗公司、金卡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注销，将影响两公

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影响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会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样，只有在发行人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后，才能够办理斯大公司中方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金穗公司、金卡公司正式注销及斯大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之前成立，并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问题

发行人现租赁房屋五院综合楼目前尚未取得该房产证和租赁许可证。律师已要求发行人规范房屋租赁行为和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虽不会因不具备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房屋产权争议，但发行人的租赁行为应当符合我国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当中有关产权和租赁程序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开始规范其房屋租赁行为，承诺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前确定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的新的办公地点。

三、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项目审批权限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其前身为国家航天局（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 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政策的，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作为国家大型企业集团，享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中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下项目审批权限。

四、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的批准权限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享受的中关村科技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所得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是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审查后报请北京市国税局批准，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具体行文实施。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获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人民币股票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股票的重大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冯 江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7层
邮编：100031
电话：(8610)6641 1188 传真(8610)6641 3800/3801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378 1073 传真：(86755)378 1399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7/F., Ocean Plaza, No.158, Fu 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China. P.C.: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8610)6641 3800/3801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31/F Nan Zheng Building, 580 Nanjing Xilu
Shanghai, China. P.C.:200041
Tel: (8621)5234 1668 Fax:(8621)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7/F. Electr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ilding,
ShennanZhongRoad, ,China.P.C.:518031
Tel:(86755)3780087Fax:(76755)378 1395
E-mail: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出具了《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134号），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事项再次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意见书须和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补充意见书仅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再进行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关于发行人中事业单位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书

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以下简称“一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以下简称“三院”）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以下简称“四部”）确为事业单位，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下发《关于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人中编函[1991]59 号），对一院、三院、五院、四部的事业单位资格予以确认；2001 年 12 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1]172 号）和《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1]171 号）对上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再次予以确认。

由于航天系统的整体改组，分属两个集团的各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工作自 2000 年方开始进行。发行人的四家事业单位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书，由于各自无法单独申请办理，必须由各自所属相关集团公司统一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办理。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具的证明，到目前为止，四家事业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已由其组织办理，目前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部分发起人依据人事部《关于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人中编函[1991]59 号）确定的事业法人资格进行投资，未违背当时的法律、法规中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进行了设立审核，为发行人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但鉴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系发行人设立后新法规实施的要求，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应尽快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符合现行法规关于事业单位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投资权限

发行人已经拟订了《公司章程》修改案，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关董事会投融资权限的条款修改为：

1、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享有不超过上年度末公司净资产总额 20%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资产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资产重组、公司并购、产权转让、财产租赁、财产报废、坏帐核销）；

（2）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权；

（3）证券、期货、基金、债券及其他风险投资权；

（4）抵押、对外担保权。

2、股东大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资产处置或投资权限予以特别授权。

3、单笔在一亿元以下（含）的融资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改案对发行人董事会权限的规定较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上述修改案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将成为章程的组成部分，对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具有约束力。

三、关于北京市国税局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享受的中关村科技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所得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是由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审查后报请北京市国税局批准的。北京市国税局以京国税函[2001]488 号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北京华鹰万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7 家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国税局对发行人享受免税待遇的批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办法》（国税发（1997）99 号）有关减免税审批权限的规

定。

四、 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项目审批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56号）载明，中国航天机电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名单，享受《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1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有关政策。根据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政策的，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作为国家大型企业集团，享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下项目的审批权限。经核查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审核批准情况，未发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有超越审批权限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现金发起人的出资

律师经再次核查，发行人的两个现金出资人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0年7月27日、28日分别将各自的出资全额付至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公司”）和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金卡公司”）。出资人通过付款用途或书面说明均肯定上述付款是对设立发行人的入资；金穗和金卡公司也书面声明所收到的款项为相关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款，待发行人设立后，再转入发行人账户。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上述现金出资人出资足额到位。2000年11月1日，发行人正式设立，金穗公司和金卡公司将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全部转入发行人，金穗和金卡公司现已注销。

经核对金穗和金卡公司2000年7-10月的所有银行日记帐，未发现金穗和金卡

公司与航天新概念公司和中国牧工商（集团）公司有资金往来（转出）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出资人的出资款已实际足额注入发行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冯 江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 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北京远洋大厦 7 楼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1188 传真：(8610) 6641 3800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Beijing
7/F, OCEAN PLAZA, No.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P.R.China
P.C.: 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 (8610) 6641 3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 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Shanghai
31/F, NanZh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China.
P.C.: 200040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 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378 1073 传真：(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Shenzhen
2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China
4P.C.: 518031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杭 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 703 室
邮编：310003
电话：(0571) 8577 5888 传真：(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tfshe@sina.com.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No.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China.
P.C.: 310003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sina.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证字[2002]第 36 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出具了《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134号），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再次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的口头反馈意见，现就发行人办公场地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发行人的办公用房原为租赁发起人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以下简称“五院”）的房产。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决定不在延续与五院的房产租赁关系，并已购置办公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香海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海公司”）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签署了《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临时购买合约》，合约约定，发行人向香海公司认购北京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30、31层房产，建筑面积共为3888.4平方米，房屋售价共计70,000,000元；发行人在合约签署后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向香海公司支付定金1,400,000元；该合约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及签署正式合同事宜。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变更办公场所的决议，同意公司执行上述购房行为。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发行人在审核了香海公司全部售房手续并确认其有效后，与香海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件，该合同就交付期限、价款支付方式、产权证的办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重要条款做了约定。根据约定，支付房款及交房应于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房产证的办理应于交房后210日内完成。另外，发行人已于五月三十日向香海公司支付了足额定金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已签署了购房协议，且其购置办公房产的行为，已取得了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购房协议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认可；发行人与香海公司签署的相关购房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发行人所购办公面积可以充分满足其业务发展之需；尽管发行人取得所购房产的产权证尚需一定的时间，但自相关购房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便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购房合同尚需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备案登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冯 江

二 二年六月五日

北 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北京远洋大厦 7 楼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1188 传真：(8610) 6641 3800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Beijing
7/F, OCEAN PLAZA, No.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P.R.China
P.C.: 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 (8610) 6641 3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 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5Shanghai
31/F, NanZh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China.
P.C.: 200040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 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 378 1073 传真：(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6Shenzhen
7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China
9P.C.: 518031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杭 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 703 室
邮编：310003
电话：(0571) 8577 5888 传真：(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tfshen@sina.com.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No.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China.
P.C.: 310003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n@sina.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证字[2002]第 37 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出具了《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2]134号），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就发行人办公场地问题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做出调整，特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发行人原定的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为防伪税控系统产业化、IC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数字技术开发中心建设、移动卫星通讯系统产业化、软件产业化发展等五类领域 27 个项目，总投资 192360 万元。发行人根据近期对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合理预测，经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为 5 个，分别为：1、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及产业化；2、IC卡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3、数字技术开发中心建设；4、移动卫星通讯系统产业化；5、防伪税控新型专用票据打印机。项目投资总额为 114180 万元。相应的发行方案调整为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70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事先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所占总股本比例为 29.412%，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不低于 25%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调整结果不影响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冯 江

二 二年六月七日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北京远洋大厦7楼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1188 传真：(8610) 6641 3800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 378 1073 传真：(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杭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703室
邮编：310003
电话：(0571) 8577 5888 传真：(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tfshen@sina.com.cn

Beijing
7/F, OCEAN PLAZA, No.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P.R.China
P.C.: 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 (8610) 6641 3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10Shanghai
31/F, NanZh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China.
P.C.: 200040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11Shenzhen
12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3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China
14 P.C.: 518031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No.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China.
P.C.: 310003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n@sina.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证字[2002]第41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于二〇〇二年二月出具了《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其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先后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2]445号审核意见，本所现就发行人部分股东以股权出资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斯大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权占25%，发起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公司”）共持有75%的股权；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科工集团、爱威公司

以其持有斯大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该部分出资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4%；斯大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匹配，且业务关系密切；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质押等足以引起法律争纷及其它不确定因素的限制性条件；以该部分股权出资已征得斯大公司外方股东的有效认可，并已完成了所有批复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以斯大公司股权出资不违反《公司法》中的禁止性规定；其获准设立本身说明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 80 条在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规定时，采用了选择性的“可以用...出资，也可以用...出资”的立法形式，虽然在其列举的出资形式中不包括股权，但《公司法》通篇未对用超出其列举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在内的出资形式出资作禁止性的规定，因而，以股权形式出资并未违反《公司法》中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此条规定表明，《公司法》授权相关有权部门对公司设立申请个案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做具体审核判断。鉴于发行人已经获得财政部关于股权设置的批复、国家经贸委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批复，并且已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包括出资形式在内的发行人设立要件应该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实践中，已有众多以股权出资的股份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设立运行的先例，其中有一些股权出资的比例远高于发行人的股权出资比例。这也同样说明，若干以包括股权在内的《公司法》未明确列举的财产形式出资设立公司的个案，已被有权部门认可。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重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18 稿）中对拟上市股份公司发起人以股权出资事宜作了专条规定。尽管该文件尚未正式发布实行，但条文体现了制订者对股权出资的附条件认可思路，而发行人的股权出资情况均未超出这些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部分发起人以股权出资，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冯 江

二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北京远洋大厦7楼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1188 传真：(8610) 6641 3800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 378 1073 传真：(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杭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703室
邮编：310003
电话：(0571) 8577 5888 传真：(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tfshen@sina.com.cn

Beijing
7/F, OCEAN PLAZA, No.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P.R.China
P.C.: 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 (8610) 6641 3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15 Shanghai
31/F, NanZh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China.
P.C.: 200040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16 Shenzhen
17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8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China
19 P.C.: 518031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 & 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No.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China.
P.C.: 310003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n@sina.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证字[2002]第49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02年A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2年2月出具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A股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将不对2002年度的盈利进行预测的决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2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2002年度1—7月份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宇(2002)103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02年1—7月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31,218,457.59元，截至2002年7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21,748,510.62元，净资产收益率为9.7%，高于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9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93,299 万元。按发行人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净资产将由 32,174.851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125,473.851 万元。按 2002 年前 7 个月的净利润水平和发行后的净资产计算，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49%，仍高于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8%。

三、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恢复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10 号文）的有关精神，发行人目前的外部政策环境也有利于发行人销售额的持续增长。经本所律师审查有关销售合同，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说明》，发行人 2002 年度净利润额具备持续增长的可能性。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其 2002 年度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因素

1. 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且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可预见的应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的调整；
4.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面临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有关的其他法律指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已审计的经营业绩和已签署的销售合同，经律师核查，除非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要求。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冯 江

二 二年九月四日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北京远洋大厦7楼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1188 传真：(8610) 6641 3800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 378 1073 传真：(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杭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703室
邮编：310003
电话：(0571) 8577 5888 传真：(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tfshen@sina.com.cn

Beijing
7/F, OCEAN PLAZA, No.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P.R.China
P.C.: 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 (8610) 6641 3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20Shanghai
31/F, NanZh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China.
P.C.: 200040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21Shenzhen
22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3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China
24 P.C.: 518031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No.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China.
P.C.: 310003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n@sina.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证字[2003]第 27 号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 A 股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3 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拟于 2003 年度发行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所承办律师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发行人 2000、2001、2002 年度已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相关资料核查，认为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当年的净资产利润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从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收益；
- 2、发行人在扩大经营规模、开拓销售市场、研发新产品等方面均按照经营计划实施；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未超出经营计

划的预计；

- 4、发行人主要合同均能如实履行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审计报告》对财务报表的评价准确；
- 6、发行人税负无重大不利变化；
- 7、未出现对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经营任何不利的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市场、汇率、利率、诉讼或其他方面的变化；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赵 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北京远洋大厦7楼
邮编：100031
电话：(8610) 6641 1188 传真：(8610) 6641 3800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2.bta.net.cn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电子邮件：grandall@sh163a.sta.net.cn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17楼
邮编：518031
电话：(86755) 378 1073 传真：(86755) 378 1395
电子邮件：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杭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703室
邮编：310003
电话：(0571) 8577 5888 传真：(0571) 8577 5643
电子邮件：tfshen@sina.com.cn

Beijing
7/F, OCEAN PLAZA, No.158 Fuxingmennei Street,
Beijing, P.R.China
P.C.: 100031
Tel: (8610) 6641 1188 Fax: (8610) 6641 3800
E-mail: grandall@public2.bta.net.cn

25Shanghai
31/F, NanZheng Bldg., 580 Nanjingxilu, Shanghai, China.
P.C.: 200040
Tel: (8621) 5234 1668 Fax: (8621) 5234 1670
E-mail: grandall@sh163a.sta.net.cn

26Shenzhen
27/17/F, Section A,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8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China
29 P.C.: 518031
Tel: (86755) 378 1073 Fax: (86755) 378 1395
E-mail: grandall@public.szptt.net.cn

Hangzhou
7/F, RM-03,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No.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China.
P.C.: 310003
Tel: (0571) 8577 5888 Fax: (0571) 8577 5643
E-mail: tfshen@sina.com.cn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证字[2003]第 28 号

敬启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监管事项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2002]5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一个工作日止所涉及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查验证的情况，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承办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陈述都是真实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律师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或其他单位提供的资料或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宇审字（2003）1017号审计报告及2000年度至200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公司2000年度净利润为15137.59万元、2001年度净利润为7976.19万元、2002年度净利润为16354.02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没有异常，本次发行股票后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152条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主要产品“通用安全金税卡”和“IC卡读卡器”一直委托北京航星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为“航星科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以下简称为“706所”）和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即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210厂，以下简称为“210厂”）加工生产。200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委托加工关联交易的议案》。200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按照年度生产计划与航星科技、706所签署《加工定作合同》、《委托加工任务书》。

2、公司生产必须的元件一直委托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代理进口。公司经询价比较，认为深圳公司与航天通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讯”）的报价公平。200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原材料进口关联交易的议案》。200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生产需要与深圳分公司、航天通讯分别签订代理进口合同。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香海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海会展”）签署了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发行人向香海会展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写字楼的第 30 层和第 31 层，作为公司办公用房。该商品房第 30 层建筑面积共计 1944.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1238.11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 706.09 平方米。该商品房第 31 层的建筑面积同上。合同约定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8259.44 元，该商品房第 30 层、31 层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35500000.00 元。买卖合同还约定了买受人和出售人的违约责任、交付期限、产权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该商品房现已交付使用，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公司购买上述商品房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房屋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借款 2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公司拟以银行贷款提前实施募集资金运用的部分项目。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分别签署了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用途为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为第一年的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4.536%，借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合同还约定了提款条件、提款安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用途为数字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为第一年的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4.536%，借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合同还约定了提款条件、提款安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

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2、2002年7月11日，公司作为供方，重庆德庆高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需方（以下简称“需方”）签署了一份《工矿产品定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向需方供应 JS1、闪烁存储器等产品。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为：合同产品总价款为 10108500.00 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为原厂原包装；交货地点为重庆；运输方式为空运，运费由供方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为按出厂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 10 日内电汇至供方银行帐户上；交货时间为按需方指令的数量和时间分批交货；其他约定事项为实际结算以实际交货的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条款。

3、2002年7月17日，重庆德庆高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需方（以下简称“需方”），公司作为供方，签署了一份《工矿产品定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向需方供应 J2100 产品货物。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为：合同产品总价款为 77868000.00 元；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为按照需方要求的技术标准；交货地点为北京；运输方式为空运，运费由供方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为按出厂标准、若有不合格产品应在到货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 10 日内电汇至供方银行帐号上；交货时间为按需方指令的数量和时间分批交货；其他约定事项为实际结算以实际交货的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条款。

经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主要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董事会

（1）200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总经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通过“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原材料进口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

(2) 2002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3) 200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0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

(5) 200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委托加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原材料进口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人事调整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投资权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进行技术合作的议案》、《关于收购苏州自动化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设立航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航天金穗财务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航天金彩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托管美国爱瑞高技术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航天智通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东方纪元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集体宿舍的议案》、《关于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

(1) 200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01年度董事例支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委托加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原材料进口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办公场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度 的议案》、《关

于董事韩广荣辞去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於亮辞职的议案》、《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2) 200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0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委托加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通过本年度原材料进口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赵志平辞去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於亮辞去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曾文华为监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增梅为监事的议案》。

(3) 公司大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发行数量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25%的条件下,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2亿元左右。建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此次募集资金变动事宜并给予董事会2.5亿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权限的特别授权”等。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02年4月2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至4200万股。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3、监事会

(1) 200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於亮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增补朱光为监事会监事》。

(2) 200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赵志平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崔永健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增补曾文华为监事会监事》、《增补王增梅为监事会监事》。

(3) 200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曾文华为公司首届监事会召集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韩广荣辞去董事职务，由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名，增选秦荣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於亮辞去监事职务，增选朱光为监事会监事，并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赵志平、崔永健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增选曾文华、王增梅为监事会监事。

2003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曾文华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200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李乐人、周浩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炜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披露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承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赵清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